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9 日

C-VI/5

17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报告

2000 年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执行状况

(blank page)

目录

总 述	1
1. 决策机构	4
本组织的成员	4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4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5
大会和执理会的附属机构	6
2. 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核查	7
3. 其他核查活动	11
宣布	11
附表化学品的转让	19
视察	19
《核查附件》第六、七、八、九部分相关设施的核查	24
核查活动的技术保障	25
4. 国际合作、防护和援助	30
国际合作	30
防护	34
援助	35
5. 制定履约立法	40
6. 国际联系	43
7. 预算和行政事项	47
8. 内部监察	52

附件

附件 1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名单（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54
附件 2	尚未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签约国（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55
附件 3	2000 年期间执行理事会的组成	56
附件 4	宣布的和销毁的化学毒剂清单（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57
附件 5	缔约国提交初始宣布和通知的情况	59
附件 6	2000 年视察一览表	65
附件 7	指定实验室清单（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67
附件 8	禁化武组织 2000 年会议支助方案	68
附件 9	禁化武组织 2000 年实习支助方案	69

附件 10	2000 年国家主管部门训练班.....	70
附件 11	缔约国根据第十条第 7 款选择的援助措施（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71
附件 12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自愿援助基金捐款	73
附件 13	总干事和副总干事在 2000 年期间进行的正式访问.....	74
附件 14	禁化武组织在 2000 年期间组织或赞助的外联活动.....	75
附件 15	本组织财务状况（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80
附件 16	法律顾问办公室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	92

总 述

在普遍加入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1. 禁化武组织成员国的数量在 2000 年进一步大大增加。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组织成员国数量增加到 141 个，上一报告期结束时为 128 个。2000 年新加入本组织的 13 个成员国如下：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厄立特里亚、加蓬、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圣马力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但是，截至 2000 年底，仍有 33 个签约国尚未批准《公约》，另有 19 个国家尚未加入《公约》。

化学裁军领域的进展

2. 2000 年期间，在化学裁军领域进一步取得了显著进展，尽管在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之间这种进展并不平衡。当年度总计销毁了 1,539 吨（2.2%）化学武器战剂和 481,969 件（5.59%）弹药和容器。
3. 由此，自禁化武组织于 1997 年开始运转以来销毁的化学武器合计数量为 4,863 吨（7.1%）一元化学武器（包括装在 4,595 件散装容器和 866,642 件一元弹药中的神经毒剂 VX 和 GB（沙林）以及糜烂性毒剂 HD（芥子气））、4 吨关键二元组分、461 吨其他二元组分、522,232 件二元弹药和毒气罐、以及 9 件其他容器。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还销毁了 94 吨（26.2%）第 2 类化学武器和总计 123,074 件（29.8%）第 3 类化学武器（未装填弹药、装置和专门设计的设备）。自《公约》生效（以下简称“生效”）以来在总计八个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中进行了化学武器的销毁。自《公约》生效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美利坚合众国完成销毁了 5,179.630 吨（18.7%）第 1 类化学武器，包括二元组分，以及 80,375 件（99.5%）第 3 类化学武器。
4. 印度、美利坚合众国和另外一个缔约国达到了《公约》规定的初步销毁目标（截至 2000 年 4 月 29 日消除 1% 第 1 类化学武器）——事实上美利坚合众国大大超前于时间表，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向执行理事会（以下简称“执理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一项请求，请它建议缔约国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在 2000 年召开的第五届会议上准许其延期履行遵守第一个化学武器销毁中期期限的义务。为了便于执理会对俄联邦的请求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执理会主席、伊格纳其奥·皮查尔多·巴加查大使应俄罗斯政府的正式邀请率领禁化武组织一代表团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访问了位于萨拉多夫地区戈尔尼的俄罗斯第一个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施工现场。2000 年 5 月，根据执理会的建议，大会第五届会议准许俄罗斯联邦延期履行遵守上述期限的义务。
5. 2000 年 11 月，美利坚合众国的约翰斯顿岛化学战剂处置系统——生效后的第一个全面规模的连续运转设施——结束了其销毁作业，在报告所涉年

度结束时正在退出使用。这对《化学武器公约》和美利坚合众国而言都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6. 十一个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下称“化武生产设施”）的成员
国对其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销毁继续取得进展并超前于《公约》
和大会决定所规定的时间表。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干事已经为 61
个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中的 25 个设施签发了销毁证书。总干事还签发了
确认化武生产设施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完成改装的六项证书。

宣布和视察

7. 2000 年期间，由于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以及技术秘书处（以下称“秘书
处”）大力开展的活动的，初始宣布的提交情况有了显著改善。截至当年
年底，除 2000 年下半年才加入本组织的五个缔约国以外，所有缔约国都
向本组织提交了它们的初始宣布。这比 1999 年的情况有了显著改善，当
时曾有约四分之一缔约国仍未向本组织提交其初始宣布。由于提交的与
工业有关的宣布数量大大增加，使得对这些设施的视察得以展开。
8. 但是在 2000 年期间，年度宣布的提交情况继续令人关注。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55 个缔约国提交了涉及其 1999 年应宣布活动的年度宣布，
37 个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其 2001 年涉及附表化学品的预期/预计活动的年
度宣布。
9. 2000 年期间，总共在 45 个缔约国的 227 个现场进行了 301 次视察，总计
占用 15,574 个视察员日。全部化武销毁活动都通过禁化武组织视察员的
连续监督接受了系统视察。大约 80%的视察员日用于化武相关设施，其
余的 20%涉及第六条规定的视察。
10. 为了努力削减化武销毁设施的视察费用，秘书处和从事化武销毁的缔约
国继续探讨在实践中运用一种仪器监测程序，从而做到在缩小视察组规
模的同时保持必要的信心水平。计划在新建化武销毁设施的销毁作业的
监督过程中采用这一成本有效的操作概念。在规划其他设施的视察时，
秘书处在征得被视察缔约国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会尽可能将几次视察结合
在一起进行，以便减少旅行费用。
11. 2000 年期间总共进行了 140 项工业视察，这比以往年份有了显著增加：
1997 年为 28 项，1998 年为 94 项，1999 年为 80 项。
12. 从 2000 年 5 月生效后第四个年头开始之日起，禁化武组织开始根据《公
约》第六条和《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的规定对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实施核
查制度。这是《公约》规定的一项重要的化学武器核查措施。

附表化学品的转让

13. 从 2000 年 4 月 29 日即《公约》生效整三年之日起，附表 2 化学品便只能转让给或转让自《公约》缔约国。

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14. 在报告所涉期间，未曾有缔约国根据第九条向执理会提交请求，以便澄清可能被认为不明确或引起对可能未履约的关切的情况。同样，在报告所涉年度期间，没有缔约国提出质疑性视察请求或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进行调查的请求。

非例行核查措施的准备就绪

15. 为了提高本组织对质疑性视察的准备状态，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举行了一次质疑性视察演习。
16. 为了提高本组织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调查的准备状态，禁化武组织在波兰斯洛波伏举行了一次模拟调查。

国际合作、防护和援助

17. 秘书处为了改进它在国际合作、防护和援助这三个关键领域所开展的各种活动的重点和质量进行了积极的努力，其重点集中在以下两个类别的活动：支持缔约国在与《公约》的实施有关的领域里和平应用化学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供行政和技术支持和提供其他履约援助。
18. 2000 年期间在国际合作领域里开展了一项新的重要活动，即禁化武组织进修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让来自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科学家和工程师接触化学工业界的现代化作法，使他们获得更多的经验，从而有助于化学科学和化学工业的发展，改进化学安全领域的实践方法，并增进缔约国间在和平应用化学方面的合作。
19. 禁化武组织继续支持在与《公约》有关的领域进行科学交流，并向那些对发展本国国家分析能力表示出兴趣的国家提供了咨询。
20.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只有 18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提供了至少一次关于与防护目的有关的国家方案的年度资料。
21. 收到了 31 个缔约国做出的关于针对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单方面援助承诺， 这比 1999 年增加了一个。 在 2000 年期间自愿援助资金增加了将近 85,000 荷兰盾，总计数额达到约 1,340,000 荷兰盾。

1. 决策机构

- 1.1 在 2000 年期间大会举行了一届常会，执理会举行了五届常会和三次会议。总干事向决策机构提交了涉及各个方面的报告，有些是根据《公约》的规定提交的，有些是根据决策机构的要求提交的。

本组织的成员

- 1.2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组织的成员国组成见本报告附件 1，截至同一日期的签约国列于本报告附件 2。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 1.3 大会第五届会议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109 个缔约国、两个待生效缔约国、七个签约国和一个观察员国家出席了大会。
- 1.4 大会第五届会议由大会第四届会议主席、匈牙利的伊什特万·焦尔毛蒂大使主持开幕。大会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对第五届会议开幕式的致辞。
- 1.5 大会第五届会议选举智利的海梅·拉戈斯大使为主席，他的任期将到大会下届常会选出其继任者时届满。波兰的克日什托夫·帕图雷先生当选为同一时期的全体委员会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选举斯里兰卡的 Y.L.M. 扎瓦希尔大使为主席。
- 1.6 大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记录在它的报告（C-V/6，2000 年 5 月 19 日）中。该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
- 核准了禁化武组织 2001 年方案和预算；
 - 核准了俄罗斯联邦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22 款提出的关于延期履行其遵守销毁百分之一第 1 类化学武器库存的一中期销毁期限义务的请求；
 - 核准了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将化武生产设施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六项请求；
 - 决定了关于履行缔约国不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或从这类国家接受附表 2 化学品的义务的细节；
 - 决定了关于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的宣布适用的低浓度阈值的准则；
 - 通过了关于化武销毁设施示范设施协定的决定；
 - 通过了关于确保《公约》成员国普遍性的决定；

- 授权总干事代表禁化武组织向《公约》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交存《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加入书；
- 延长了总干事的任命；并
- 任命了 2000 - 2005 年财务年度的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 1.7 报告所涉期间执理会成员的组成列于本报告附件 3。在 2000 年期间，执理会举行了五届常会和三次会议。关于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归纳了它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的工作、建议和决定。在这一期间，执理会有以下两任主席：截至 2000 年 5 月 11 日以前为墨西哥的伊格纳西奥·皮查多·帕加萨大使，以及在报告所涉年度的剩余时间内为德国的伯恩哈德·布拉萨克先生。
- 1.8 执理会定期收到并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公约》实施状况的报告，特别是关于核查活动的报告。在报告所涉期间的初期，执理会对相当数量的缔约国没有提交初始宣布或提交的初始宣布不完整以及对由此造成的在《公约》有关条款的遵守方面存在的欠缺表示了关切，并敦促这些缔约国履行它们的义务。此后做出申报的情况在本报告所涉时期的后期取得了显著改进。执理会还多次对一些缔约国未能履行其缴纳禁化武组织会费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表示了关切。
- 1.9 执理会谈判和通过了导致大会第五届会议做出以上 1.6 段所述决定的各项建议。在上述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后的时间里，执理会还通过了以下等等事项的决定：
- 关于提请大会第六届会议核准经过修订的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和现场数据库鉴别和核证程序并授权执理会今后修订此项程序的若干项建议；
 - 关于提请大会第六届会议尽快核准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草案、授权总干事在联合国大会及缔约国大会批准该协定前签署该协定并将其暂行实施的一项建议；
 - 关于指定分析真实样品的实验室的准则；
 - 与两个缔约国的关于禁化武组织特权与豁免的协定；
 - 两份拟纳入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的新验证分析数据清单；以及

- 第 3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以及关于其核查和销毁的议定详细计划。

- 1.10 在 2000 年期间，比利时国王阿尔伯特二世陛下和巴西总统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佐阁下分别于 4 月 5 日和 10 月 9 日在对禁化武组织进行正式访问期间向执理会致辞。

大会和执理会的附属机构

保密委员会

- 1.11 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海牙举行了第四次会议。委员会选举智利的卡米略·萨纽埃萨·贝萨尼利亚先生担任其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的新任主席，并选举以下四人为同一时期的副主席：南非的罗兰·洛特博士；印度的 R·V·斯瓦米博士；捷克共和国的雅罗斯拉夫·菲德勒博士；以及德国的迪特尔·C·翁巴赫博士。

科学咨询委员会

- 1.12 科学咨询委员会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这届会议的报告反映了它在以下等问题上的看法和建议：亚当氏剂、分析设备以及效能水平测试（SAB-III/1，2000 年 4 月 27 日）。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

- 1.13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分别于 1 月 24 日至 27 日和 3 月 29 日至 31 日举行了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在这两届会议期间，它审议了以下等问题并提出了建议：2001 年方案和预算草案、中期计划草案、1999 年审计财务报表、公积金、以及其他财务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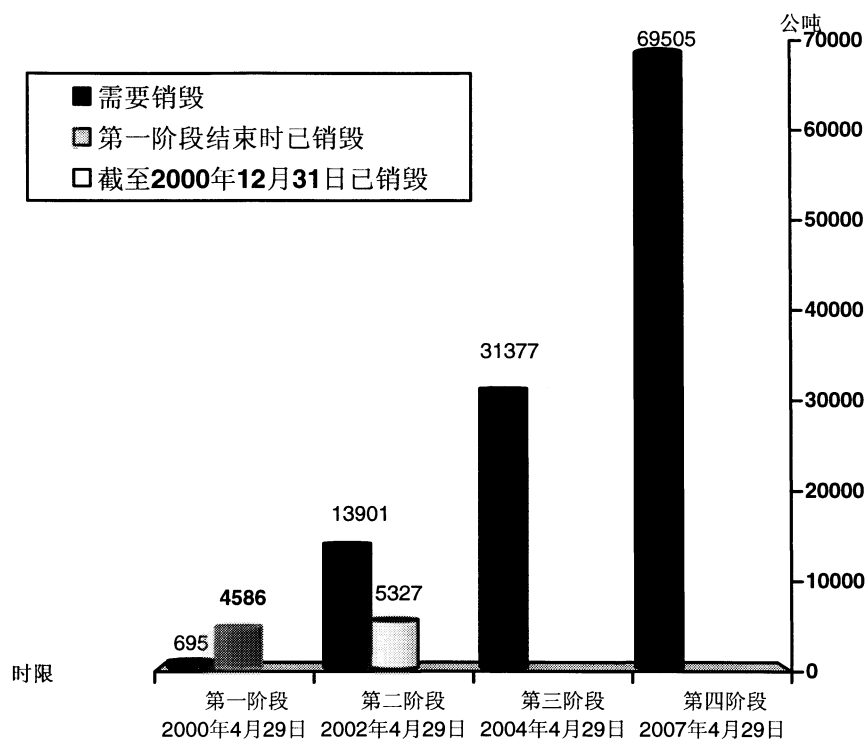
2. 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核查

- 2.1 《公约》要求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最迟在生效后 10 年内，即 2007 年 4 月 29 日之前以安全和对环境无害的方式销毁这些化学武器。在例外情况下，大会可以将此一期限最多延长五年。《公约》还确定了销毁这些化学武器的速度和顺序。此类销毁由持续驻扎在现场的禁化武组织视察员进行核查。
- 2.2 《公约》还要求现在或过去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缔约国最迟在生效后 10 年内，即 2007 年 4 月 29 日之前销毁所有有关设施。或者，在例外情况下，缔约国可以请求本组织允许将这些设施转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对于一缔约国在《公约》对其生效前已用于此种目的的任何设施，此类请求应当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内提出，对于一缔约国计划用于此种目的的任何设施，此类请求应当至迟在决定改装后 30 天提出。有关允许在《公约》对一缔约国生效后将此种设施改装用于不加禁止的目的的请求，必须最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四年内提交。缔约国还可以与本组织做出暂时将化武生产设施改装为化武销毁设施的安排。这些临时改装的设施最迟必须在《公约》生效后 10 年内，即 2007 年 4 月 29 日以前销毁。

化学武器

- 2.3 已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数目仍为四个 — 印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另外一个缔约国。除俄罗斯联邦外，所有其他三个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已经遵守了《公约》规定的在 2000 年 4 月 29 日前销毁其第 1 类化学武器的中期期限。
- 2.4 以下图表显示了第 1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状况。

按销毁时限销毁第1类化学武器的状况



2.5 在《公约》生效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禁化武组织视察员在四个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中证实销毁了以下化学武器，按类别排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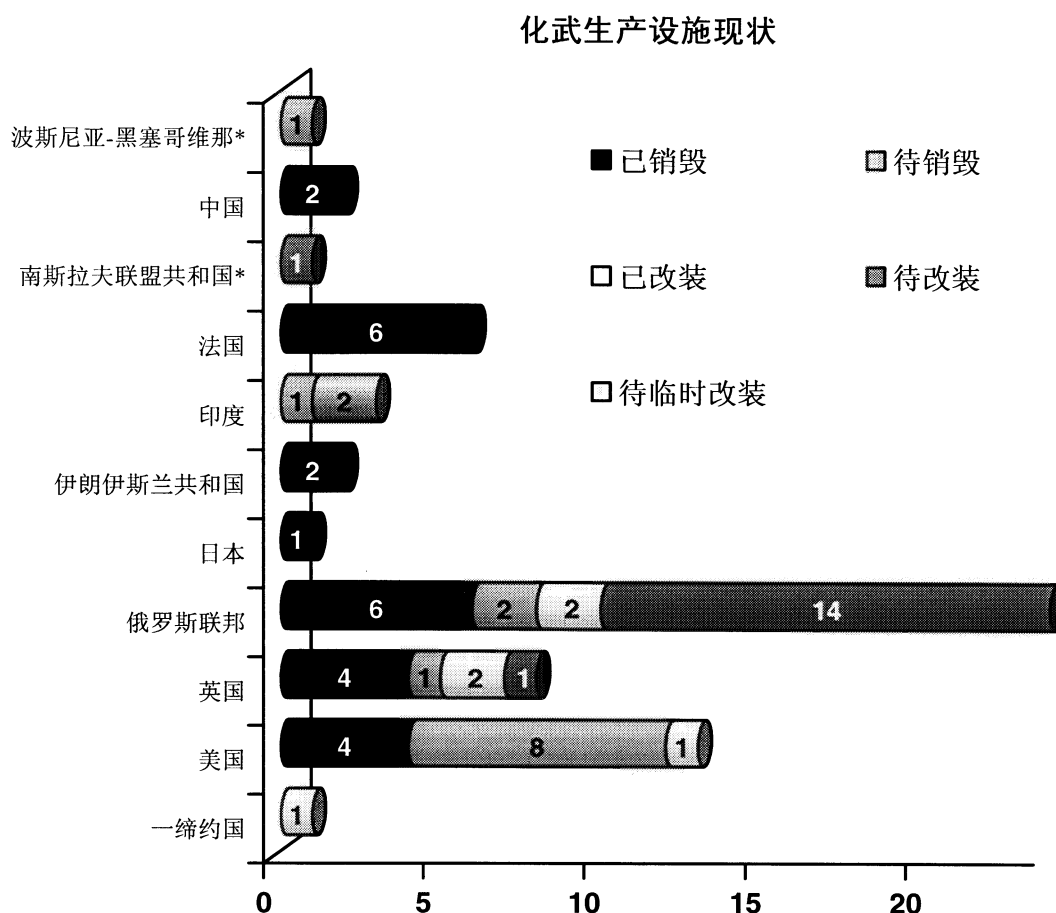
- (a) 第 1 类化学武器 — 4,863 吨一元化学武器（2000 年为 1,507 吨），其中包括装在 871,237 件（2000 年为 437,449 件）弹药和散装容器（容积小于 2 m³）中的神经毒剂 VX 和 GB（沙林）以及糜烂性毒剂 HD（芥子气）；4 吨关键二元组分（2000 年没有销毁）；461 吨其他二元组分（2000 年没有销毁）；以及 522,232 件二元弹药（炮弹）和毒气罐以及 9 件其他二元容器（2000 年没有销毁）；
- (b) 第 2 类化学武器 — 94 吨硫二甘醇和氯乙醇（2000 年为 32 吨）；以及
- (c) 第 3 类化学武器 — 123,074 件第 3 类化学武器（未装填弹药、装置和专门设计的设备）（2000 年为 44,518）。

2.6 本报告附件 4 载有按化学毒剂分类的化学武器销毁资料。

- 2.7 2000 年期间，共有六个化武销毁设施在全年的不同时期在两个缔约国内运转 — 一个位于印度，五个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在一缔约国内进行的 2000 年化武销毁活动因未预见到的技术困难而中断，并重新安排于 2001 年开始。
- 2.8 俄罗斯联邦在 2000 年期间开始了其第 3 类销毁活动。
- 2.9 美利坚合众国的约翰斯顿岛化学战剂处置系统成为自生效以来结束其销毁作业的第一个全面规模的连续运转设施。销毁作业的结束，以及由此带来的禁化武组织系统核查在该现场的终止，对《化学武器公约》和美利坚合众国而言都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 2.10 截至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秘书处收到的详细年度销毁计划表明，所有四个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都预期将完全按照《公约》的规定在 2002 年 4 月 29 日以前完成其第 2 类和第 3 类化学武器库存的销毁。

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2.11 在《公约》生效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总数为 61 个。截至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在位于七个缔约国的 61 个已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中，有 25 个已被秘书处核证为彻底销毁，有六个化武生产设施被核证为已改装，即不再能够被用作化武生产设施。另有一项改装请求得到大会核准，2000 年结束时改装进程仍在继续。截至 2000 年底，执理会已通过了八个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至于其余 17 个需要视情况改装或销毁的已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在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其销毁计划或改装请求正处于不同的准备阶段。在这 1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中，有两个将被临时改装用于化学武器的销毁，但最迟将在《公约》生效后 10 年最后销毁。



*为由两个缔约国宣布的同一个设施

- 2.12 2002 年 5 月，秘书处将需要向执理会报告，就每一个宣布了化武生产设施的缔约国而言，其总体化学武器生产能力中，是否至少有 40% 已被销毁。在报告所涉年度结束时，秘书处向七个缔约国发出提醒，它们尚未根据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提供有关截至该日其化学武器生产能力中有多少已被销毁的规定资料。

老化学武器和/或遗弃化学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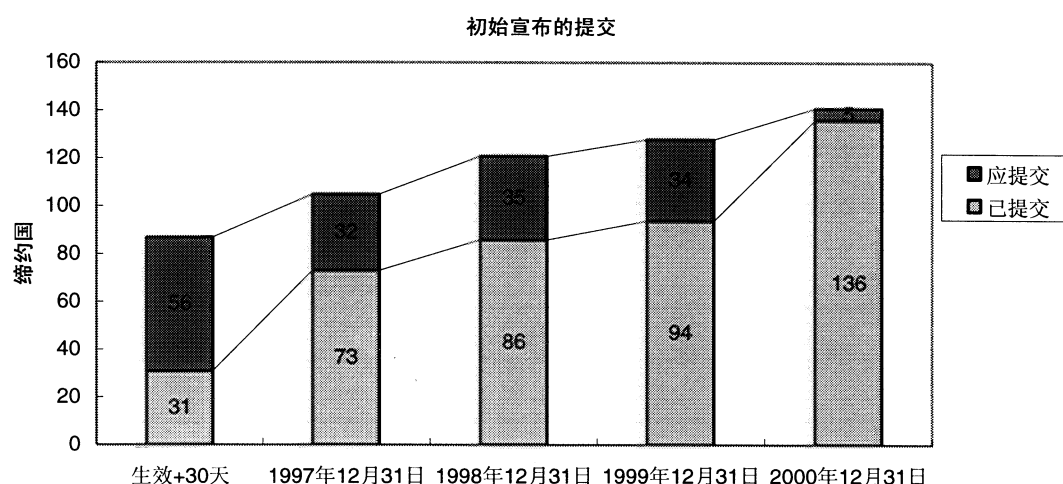
- 2.13 大多数宣布拥有老化学武器和/或遗弃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在销毁老化武/遗弃化武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但是，在一些现场，新的发现一直超过了销毁能力。截至 2000 年底，在这些缔约国中有三个国家 — 加拿大、日本和斯洛文尼亚 — 已经销毁了其所有现已宣布的老化武。

3. 其他核查活动

宣布

总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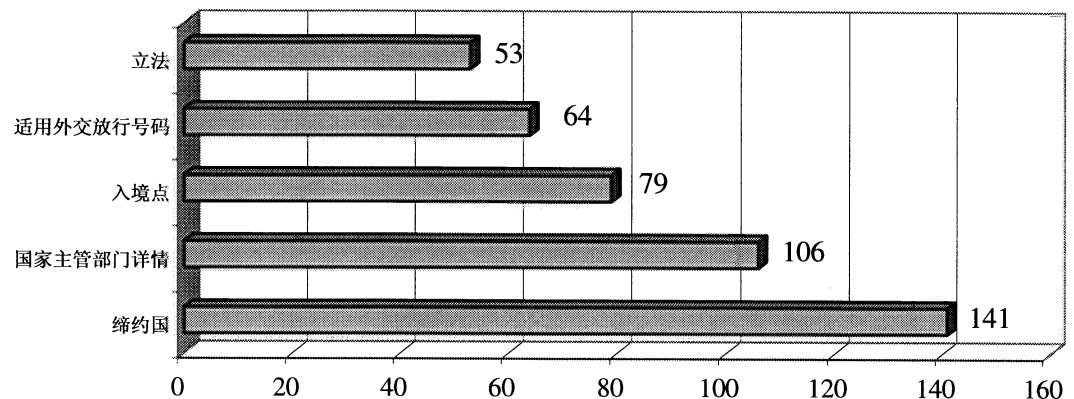
- 3.1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141 个缔约国中 136 个，即 96%，已提交了初始宣布（当时未做提交的缔约国中，有一个要到 2001 年 1 月下旬才应提交宣布）。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有 42 个缔约国提交了初始宣布。能够做到这一点主要是由于秘书处采取了一项特别行动。



- 3.2 2000 年期间，25 个缔约国提交了有关前一年度（1999 年）活动和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年度宣布。其中三个缔约国做了零宣布，两个只宣布了附表 1 化学品的转让。
- 3.3 总共 55 个缔约国提交了有关附表 2 和/或附表 3 和/或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 3.4 20 个缔约国提交了有关附表 1 化学品 2001 年预计活动和预期产量的年度宣布，其中一个提交了零宣布。总共 37 个缔约国提交了关于预期的 2001 年附表 2 和/或附表 3 活动的年度宣布。其中一个缔约国就预期的附表 2 和附表 3 活动提交了零宣布。
- 3.5 2000 年期间，秘书处继续向根据《保密附件》第 2 款(b)项(1)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了宣布中的资料。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30 个缔约国——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收到了请求的资料。

- 3.6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公约》规定应在生效后 30 天内提交的通知，秘书处从缔约国收到的有：关于视察组入境点的通知，79，占 56 %；关于非定班飞机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的通知，64，占 46 %。截至同一日期，还收到了 106 个即 75 %的缔约国关于国家主管部门的通知，并收到了 53 个即 38 %的缔约国关于履约立法的资料。
- 3.7 下图表明了从生效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提交初始宣布和其他义务性通知的情况。本报告附件 5 载有这方面更详细的说明。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从缔约国收到的其他义务性通知



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相关设施的宣布

- 3.8 四个缔约国 — 印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另一个缔约国 — 宣布了总计大约为 70,000 吨的化学武器制剂以及 412,590 件未装填的化学武器弹药/容器。它们宣布了总计 16 种制剂和化学制剂的混合物。本报告附件 4 载有宣布的这些制剂的清单。
- 3.9 这四个缔约国对 33 座化武储存设施目前化学武器的存量做了宣布。其中一座设施在所有储存在那里的化学武器均已销毁之后已经关闭。另一座被重新宣布为化武销毁设施的临时储存区，作为化武销毁设施的组成部分仍需要接受核查。这样，到 2000 年底时，须接受系统核查措施的化武储存设施为 31 座。美国于 2000 年 12 月宣布，在约翰斯顿岛化学战剂处置系统的销毁活动完成之后，岛上的化武储存设施中已不再有任何化武。这座设施 2000 年 12 月时处于退役过程。预期将按照《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43 款予以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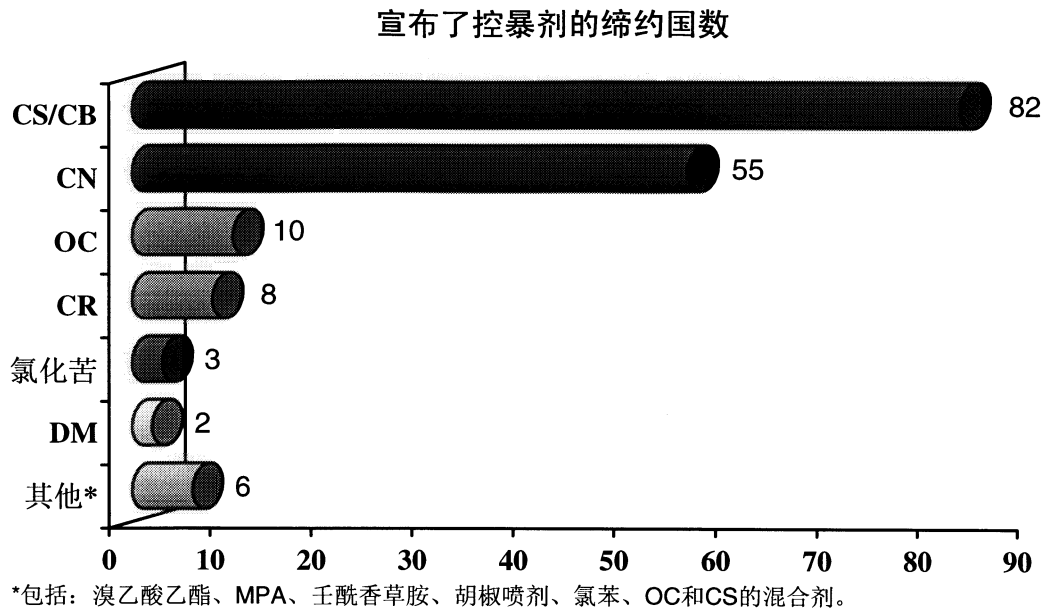
- 3.10 11 个缔约国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另一个缔约国 — 2000 年期间做了关于目前或过去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宣布。从生效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1 个缔约国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的总数为 61 座。到报告期结束时，在 61 座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中，七个缔约国的 25 座设施经秘书处证实已彻底销毁，六座化武生产设施经证实已改装，即不再具有用作化武生产设施的能力。另有五项改装请求已得到大会批准，改装工程在 2000 年底时仍在进行。此外，秘书处在报告期结束时收到两项暂时改装两座化武生产设施为化武销毁设施的请求。

老的或/遗留的化学武器

- 3.11 自生效以来，九个缔约国 — 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做了关于其领土上老化学武器（老化武）的宣布，两个缔约国 — 中国和意大利 — 提交了关于其领土上遗留化学武器（遗留化武）的宣布。巴拿马告知本组织其领土上可能有老的和/或遗留的化学武器。日本做了关于在另一个缔约国 — 中国 — 领土上的遗留化学武器的宣布。
- 3.12 由于不时有老的和/或遗留的化学武器的新的发现或暴露，弹药或制剂的总数随时在变化。

控暴剂

- 3.13 报告期结束时，有 99 个缔约国宣布拥有控暴剂。其中大部分缔约国宣布拥有 CS 类或 CN 类的控暴剂 — 宣布 CS 和 CN 的缔约国分别为 82 个和 5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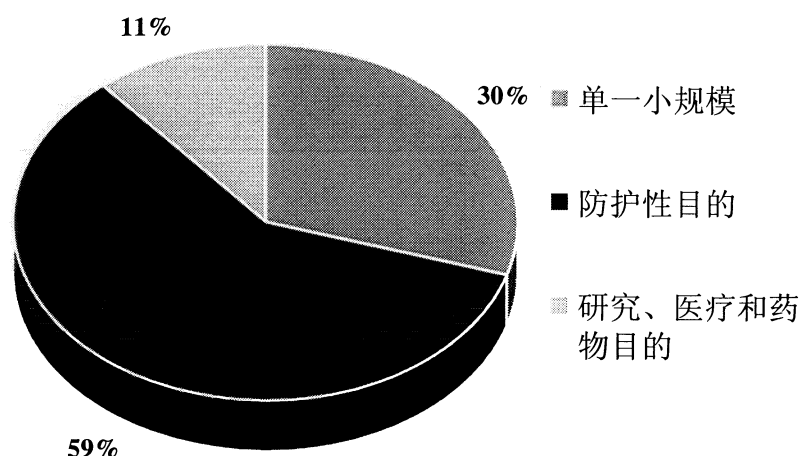
主要用于发展化学武器的设施

- 3.14 截至 2000 年底，八个缔约国宣布了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主要为发展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设施。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共宣布了 23 座此类设施。这些设施中 12 座是试验/测试场地，11 座是研究/国防机构和实验室。另外，宣布的 23 座设施中，到 2000 年底有 16 座已经销毁或关闭。其余七座设施为防护性目的或销毁老化学武器的目的而用作研究中心/实验室。但是，2000 年底时，对于“主要用于发展化学武器的设施”的定义还是没有共同的理解，仍在由缔约国审议。

《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的宣布（附表 1 设施）

- 3.15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 个缔约国宣布了总共 27 个附表 1 设施。这些设施可划分如下：八个单一小规模设施；16 个防护性目的其他设施；三个研究、医疗和药物目的其他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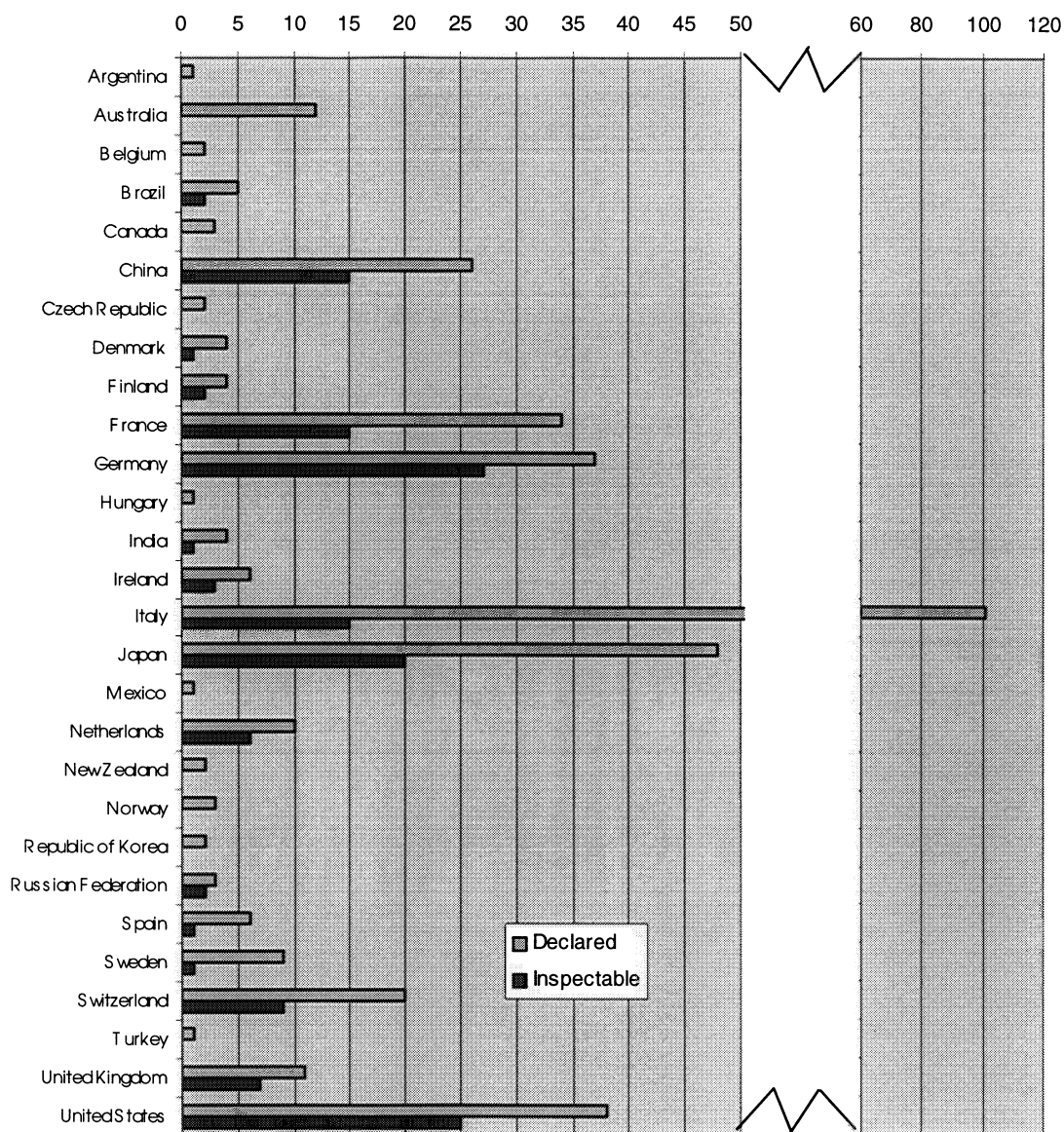
附表 1 设施分类



《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的宣布（附表 2 厂区）

- 3.16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公约》第六条和《核查附件》第七部分，28 个缔约国在它们涉及前三个日历年（1997 年、1998 年、1999 年）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中以及/或者在涉及 2000 年预期活动的年度宣布中宣布了附表 2 厂区。
- 3.17 在宣布的 396 个进行过生产、加工或消耗活动的附表 2 厂区中，152 个确定为可视察厂区。17 个缔约国有可视察附表 2 厂区。在宣布的附表 2 厂区中，合计 337 个，或 85%，是 10 个缔约国 — 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宣布的，其中每一个都宣布了 10 个或更多的附表 2 厂区。在 152 个可视察附表 2 厂区中，117 个，或 77%，位于六个缔约国 — 中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下图表明了已宣布的和可视察的附表 2 活动厂区的分布。

已宣布的和可视察的附表 2 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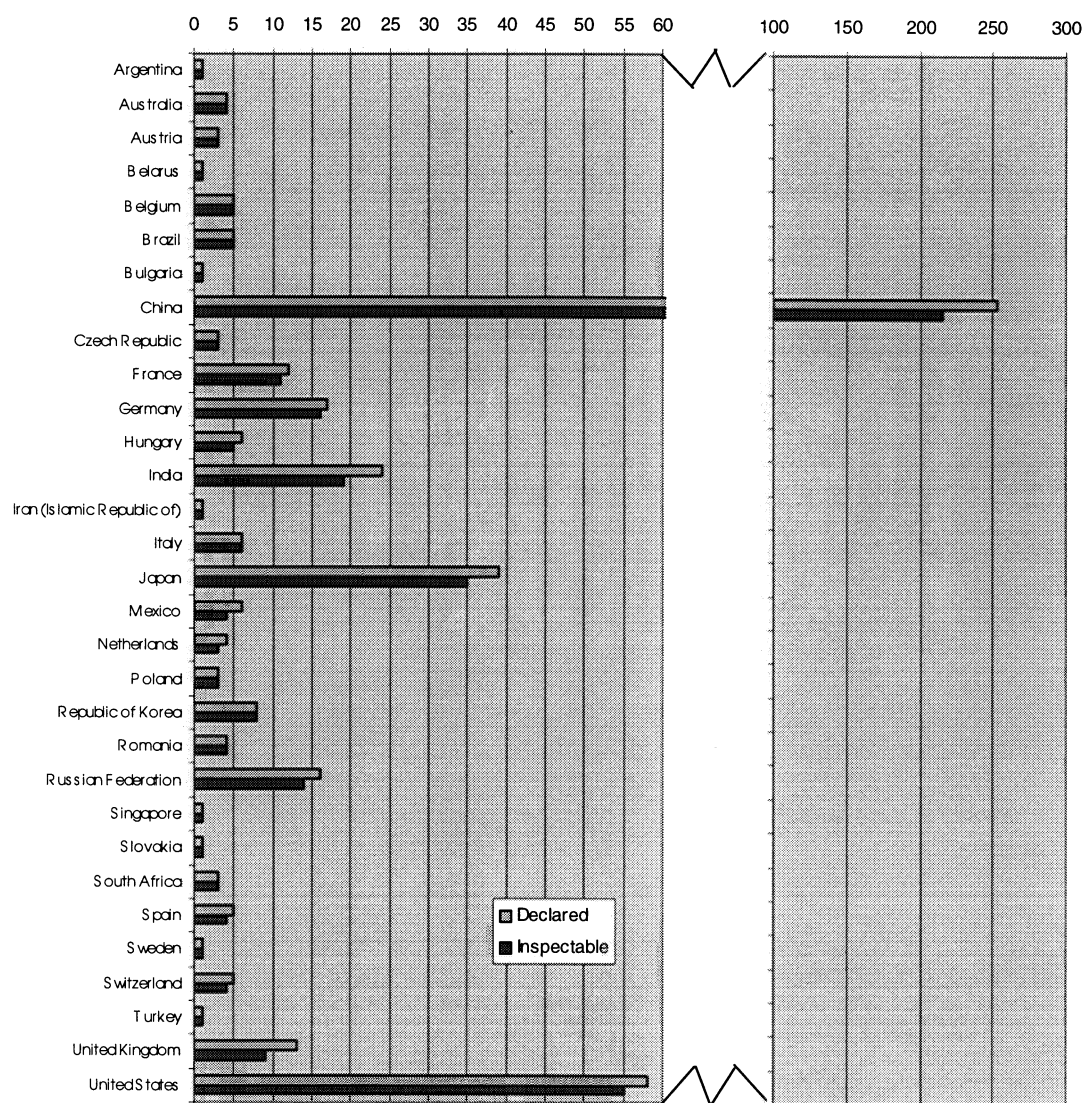


《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的宣布（附表 3 厂区）

3.18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公约》第六条和《核查附件》第八部分，31 个缔约国在它们涉及前一个日历年（1999 年）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中以及/或者在涉及 2000 年预期活动的年度宣布中宣布了附表 3 厂区。

- 3.19 在宣布的 510 个附表 3 厂区中，446 个确定为可视察厂区。31 个缔约国有可视察附表 3 厂区。在可视察厂区中，合计 365 个，或 82%，位于七个缔约国——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其中每一个都有 10 个或更多的可视察附表 3 厂区。下图表明了 2000 年底时已宣布的和可视察的附表 3 活动厂区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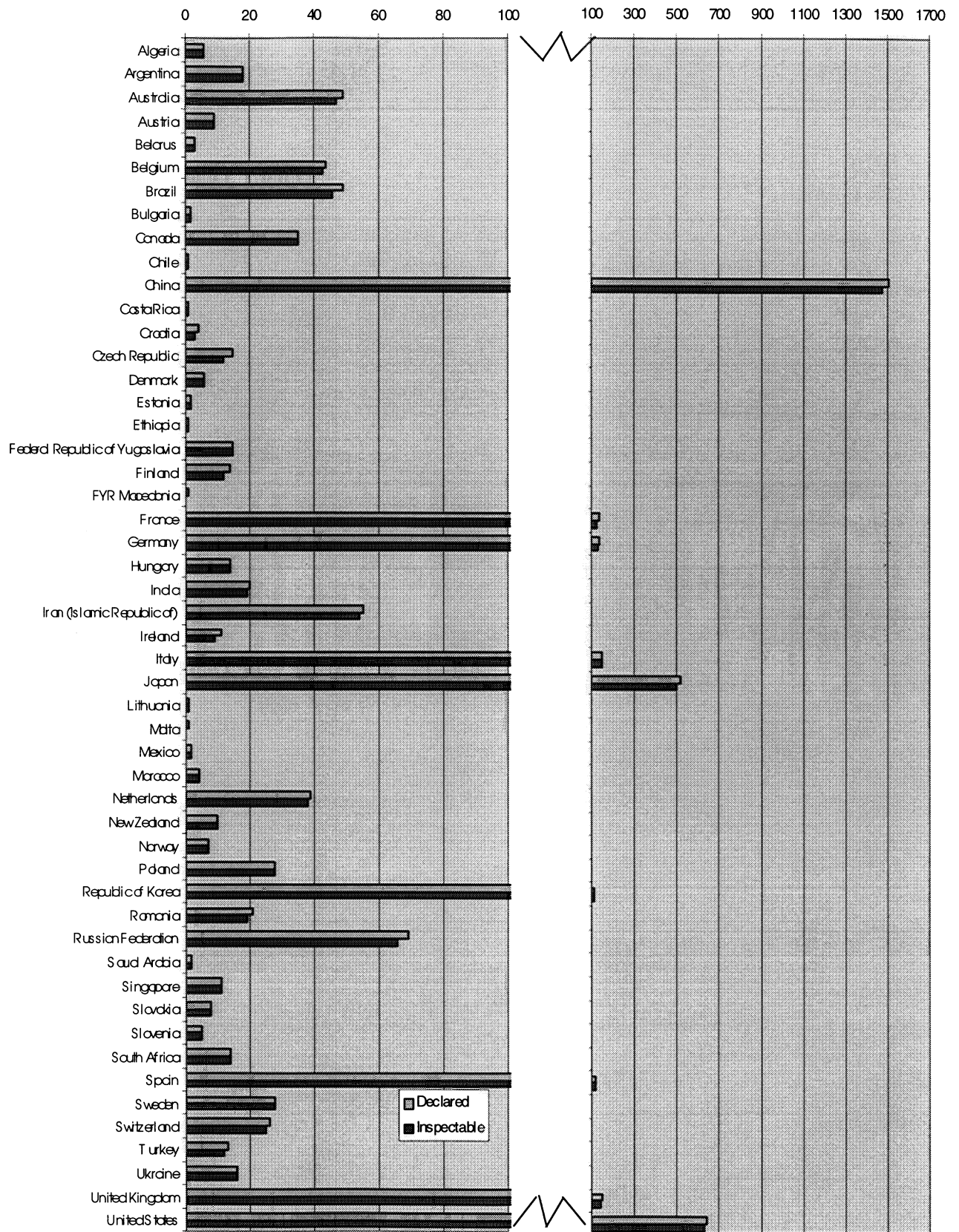
已宣布的和可视察的附表 3 厂区



《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的宣布（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 3.20 51 个缔约国宣布了 4,138 个生产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厂区，其中 4,020 个确定为可视察厂区。49 个缔约国有宣布的可视察特定有机化学品厂区。下图表明了已宣布的和可视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活动厂区的分布。

已宣布的和可视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厂区



附表化学品的转让

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通知

- 3.21 缔约国在打算向另一缔约国转让附表 1 化学品时，应迟于进行转让之前 30 天向秘书处做出通知（唯一的例外是为医疗/诊断目的转让数量为 5 毫克或 5 毫克以下的附表 1 化学品石房蛤毒素，在这种情况下通知在转让之时做出）。2000 年期间，33 起附表 1 化学品的转让向秘书处做了通知，涉及六个发送缔约国和 12 个接收缔约国。这些转让中 24% 是石房蛤毒素。

缔约国之间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的转让

- 3.22 象前几次本组织年度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在提交的缔约国间附表 2 或附表 3 化学品转让全国合计数据中有不一致的现象。秘书处和缔约国已加紧努力以消除这样的出入。

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向非《公约》缔约国的转让

- 3.23 2000 年期间，四个缔约国报告了附表 2 化学品向两个非《公约》缔约国的转让。在转让的总共 206 吨附表 2 化学品中，一种乙胺类化学品，N,N-二甲基氯乙胺·盐酸盐，占了 98%。所有这些转让据报告都是 2000 年 4 月 29 日之前进行的——根据《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1 款的规定从这一天开始，附表 2 化学品只能转让给《公约》缔约国并且只能从缔约国接受。执行这些限制规定的详细办法载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大会决定 C-V/DEC.16。
- 3.24 在报告所涉期间，12 个缔约国报告了 34 起附表 3 化学品的转让——向九个非《公约》缔约国的出口。在转让的 5,557 吨附表 3 化学品中，三种化学品——三乙醇胺、亚硫酸氯、氯化苦：三氯硝基甲烷——合起来占了 94%。

视察

总述

- 3.25 2000 年期间，禁化武组织在 45 个缔约国进行了 300 次视察，从而把视察活动范围扩大到头一次接受视察的 13 个缔约国。
- 3.26 《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22 款规定，《公约》生效后的第四年开始之时必须开始对生产特定有机化学品厂区的核查，除非大会在生效后第三年即 2000 年的常会上另有决定。因此禁化武组织发起了对又一种设施、生产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工业设施的视察。这些视察是在上述 13 个缔约国中的 10 个进行的。

- 3.27 本报告附件 6 载有 2000 年所进行的视察的概览，当年平均每个月进行 25 次视察，每个月平均投入的视察员日为 1,298 个稍多一点。
- 3.28 下表列明了 2000 年完成的视察次数和种类，同时列明了每一类视察的视察员日数以及关于视察活动的其他合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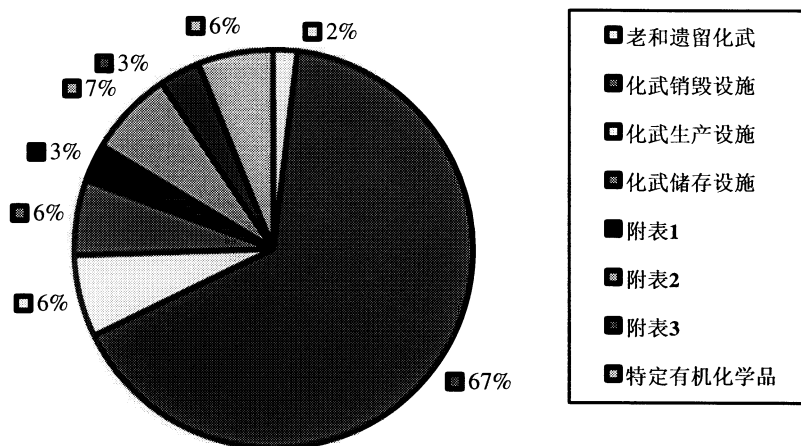
2000 年完成的视察

	视察次数	现场数目	视察员日
遗留化武	2	2	64
化武销毁设施	65	11	10,266
化武生产设施	47	32	941
改装的化武生产设施	4	3	68
化武储存设施	33	31	954
老化武	9	8	237
附表 1	26	26	478
附表 2	39	39	1,110
附表 3	27	27	508
特定有机化学品	48	48	948
总数:	300	227	15,574

- 3.29 在 2000 年记载的 15,574 个视察员日总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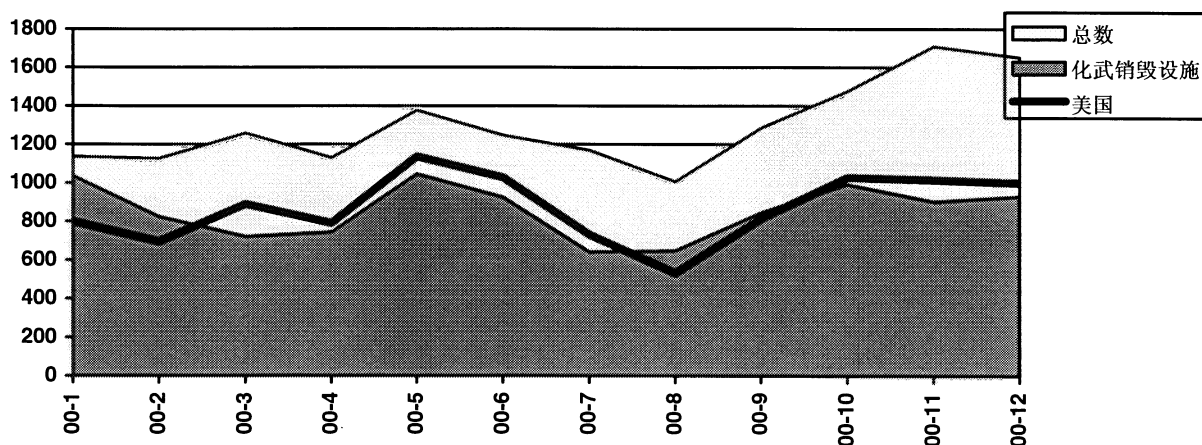
- (a) 12,530 个视察员日，即 80.46%，用于化学武器方面的视察（遗留化武、老化武、化武销毁设施、化武储存设施、化武生产设施），3,044 个视察员日，即 19.54%，用于工业视察：

2000 年各类视察所占视察员日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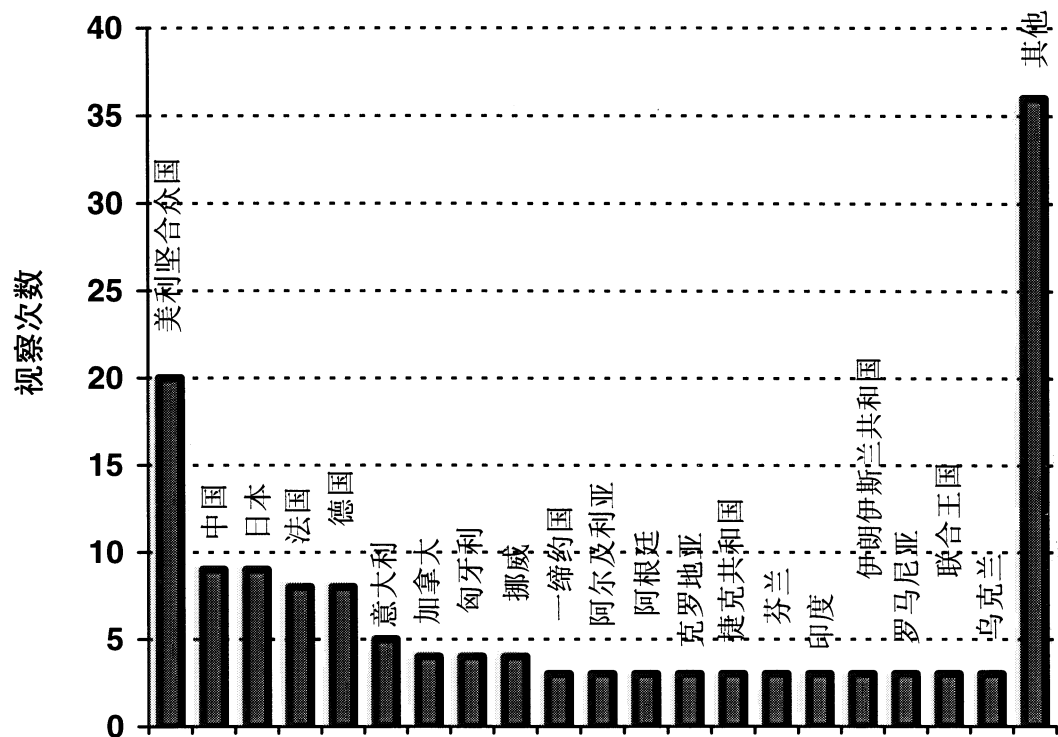
- (b) 全部视察员日数的 67.14%，即 10,457 天，用在美利坚合众国。用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全部视察员日数的 85.04%，即 8,893 天，用于化武销毁设施销毁活动的持续监测。占视察员日总数 65.92% 的 10,266 天用在化武销毁设施。其中 1,373 天用在除美利坚合众国以外的销毁设施。下图表明了报告所涉期间每月用于视察活动的日数（总数/化武销毁设施/美国）：

2000 年每月视察日数（总数/化武销毁设施/美国）



- 3.30 下图按被视察缔约国显示了 2000 年进行的第六条视察次数。“其他”一栏包括了接受视察次数为两次或两次以下的缔约国 —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爱沙尼亚、爱尔兰、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波兰、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2000 年进行的第六条视察次数



第四和第五条视察费用的偿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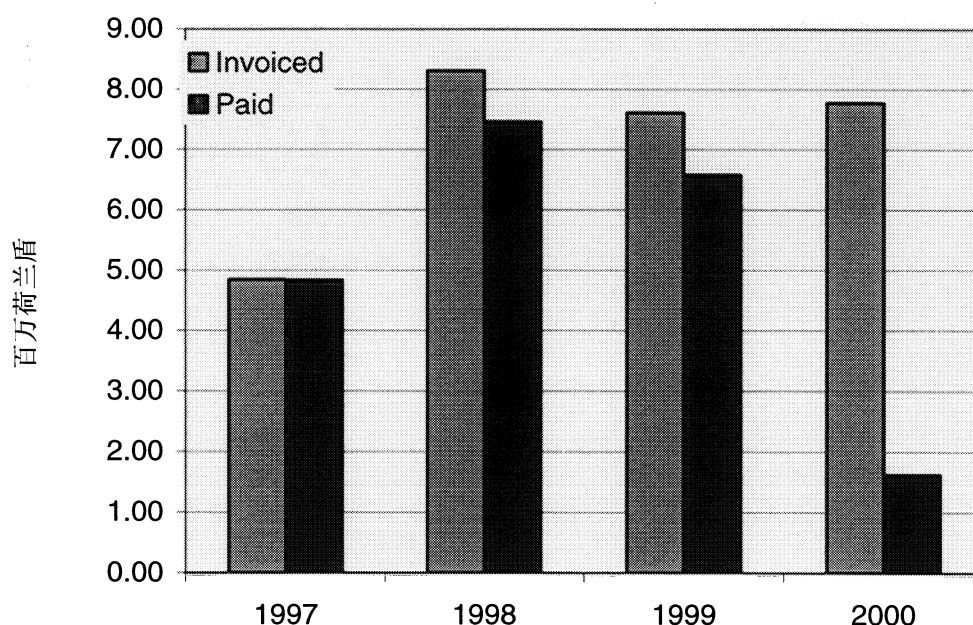
- 3.31 2000 年期间禁化武组织在 16 个缔约国进行了 149 次化武销毁设施、化武储存设施和化武生产设施的视察。按照《公约》第四和第五条，这些设施的核查费用由有关缔约国负担，因此总共向这些缔约国出具了 2000 年所进行视察的 777 万荷兰盾的发票。下表反映的是向缔约国出具的 2000 年第四和第五条发票。

根据《公约》第四和第五条向缔约国开具的 2000 年发票
(以荷兰盾计)

缔约国	2000 年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34,400
印度	859,700
日本	16,500
俄罗斯联邦	468,000
联合王国	29,200
美利坚合众国	6,204,500
其他缔约国	162,200

3.32 下图表明了自生效以来历年出具发票和已支付的第四条和第五条视察的款额。数字中包括总额 365 万荷兰盾的在 2001 年第一季度出具的 2000 年度的发票：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发票款额和支付款额



3.33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自第四条和第五条视察开始以来发票款额总数的 86% 已经支付。这一情况应与 1999 年底的情况相比较，当时已支付的帐款仅是 55%。秘书处在 2000 年底仍然面对第四条和第五条费用发票和偿付拖延的严重问题。正如下图所示，在 1998 年和 1999 年进行的第四条和第五条视察方面仍有尚未支付的款项。

化学武器相关设施的视察

- 3.34 秘书处 2000 年视察活动中大部分是化学武器相关设施和现场的视察。在化武生产设施和化武销毁设施的视察期间，以及在化武销毁设施的持续监测期间，经秘书处核实销毁了数量可观的化学武器弹药和生产能力。
- 3.35 化学武器设施的视察一般来说进展顺利，但在一些视察中提出了需要进一步磋商的问题。虽然有些问题得到了解决，但就其他一些问题的磋商到 2000 年底仍在进行。

老的和/或遗留化学武器的核查

- 3.36 2000 年底时仍未解决的一个问题是“评估 1925 年至 1946 年期间生产的化学武器可用性的准则”。因为缺乏这样的准则，秘书处就 1925 年至 1946 年期间生产的老化学武器的核查措施拟定了一种办法。这一办法已适用于宣布了这类老化学武器的所有缔约国。

《核查附件》第六、七、八、九部分相关设施的核查

《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的核查活动

- 3.37 2000 年期间，22 个附表 1 设施接受了系统视察，四个附表 1 设施接受了初始视察。
- 3.38 报告所涉期间没有任何有关视察次数、程度、时间和方式的准则的建议提交到执理会。

《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的核查活动

- 3.39 2000 年间 36 个附表 2 厂区接受了初始视察。五个缔约国 — 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 接受了 2000 年的大部分附表 2 视察。此外，对以前视察过的附表 2 厂区进行了三次其后的视察。2000 年期间在执理会框架内继续进行了关于附表 2 厂区视察频率的讨论。
- 3.40 2000 年期间没有任何附表 2 设施协定提交到执理会。

《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的核查活动

- 3.41 2000 年间进行了 27 次附表 3 厂区视察。
- 3.42 无一被视察缔约国要求就被视察的附表 3 设施拟定设施协定。

《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的核查活动

- 3.43 2000 年 5 月,《公约》生效后的第四年开始之时,禁化武组织启动了对生产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视察。在 27 个缔约国进行了这些视察,大大地扩展了进行视察活动的地域范围。

视察中的操作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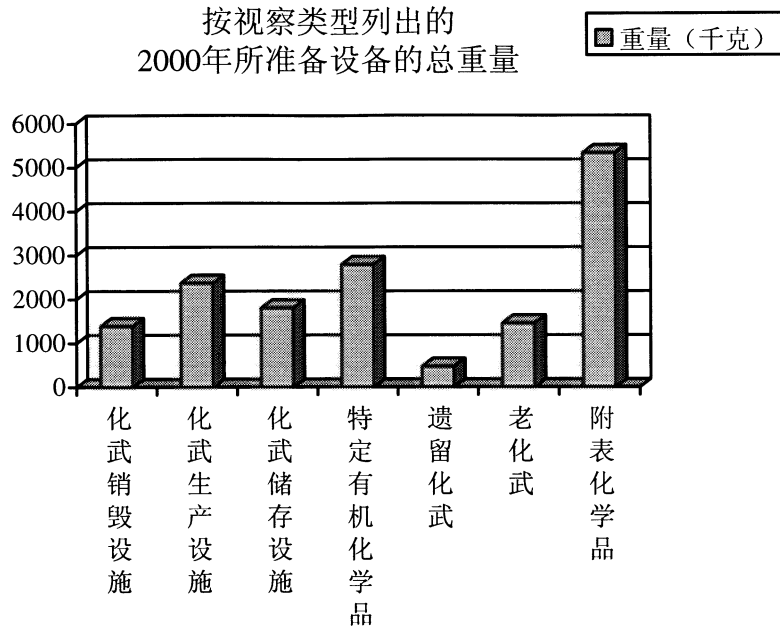
- 3.44 同 1999 年的情况一样,2000 年视察期间大部分缔约国仍然给予了十分良好的合作。但是,这一年在视察进行中仍然出现了因未决工业问题而造成的操作问题,也有一些《公约》解释方面的问题和对使用核可视察设备(尤其是全球定位系统)的限制。闭会期间在工业问题系列磋商的范围内继续讨论的问题还有:生产的界限、进出口的宣布、附表 1 转让的凑整规则、以及附表 2 厂区的视察频率。这些问题年底时仍未能解决,预期将在 2001 年继续讨论。
- 3.45 在已进行的所有 140 次《公约》第六条视察中,除三次视察外视察组都完成了任务授权。对这三次视察都采取了《公约》《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64 款所指的要求澄清的措施。有一次按《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65 款的规定将问题提交执理会注意。

核查活动的技术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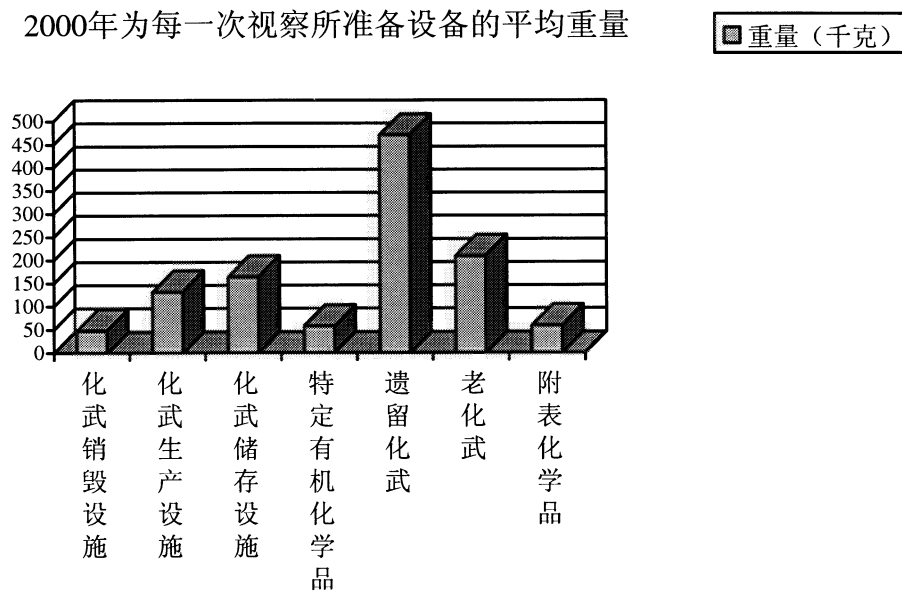
视察设备

- 3.46 一年中禁化武组织设备仓库为每一次视察准备的设备的平均数量与前几年相比略低,尽管为之提供保障的视察次数有所上升。2000 年的这一情况是由于进行了大量的第六条下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和附表 3 视察,这些视察不象化武视察那样需要那么多的设备。但是,这类视察的周转率比其他类型视察要快。
- 3.47 下面的两张图表着重说明了视察中的设备和运输需求。图中表明的是按视察类别列出的所准备供部署的设备的总重量,以及用于每一种部署的设备的平均重量。为这两张图表的目的,“任务”可以指一次视察,但也可以指连续进行视察的部署。应当指出,用于化武销毁设施部署的重量不大,是因为在很多情况下自前几年做了初始访问以来设备已经在现场。遗留化武和老化武所用的重量大,是因为视察组需要携带 X 光设备等无损探测设备到许多不同的现场,以便鉴定老化学武器。

按视察类型列出的
2000年所准备设备的总重量



2000年为每一次视察所准备设备的平均重量



- 3.48 2000 年 9 月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和设备仓库实行了用以准备和包装气相色谱/质谱视察设备的新的质量保证制度。设备仓库于 11 月和 12 月成功地进行了两次演练，核证了按这一质量制度进行的气相色谱/质谱设备的测试和包装。

熟悉设备的参观

- 3.49 这一年里又有三个缔约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代表团利用机会参观了海牙附近赖斯威克的禁化武组织设备仓库，以熟悉了解视察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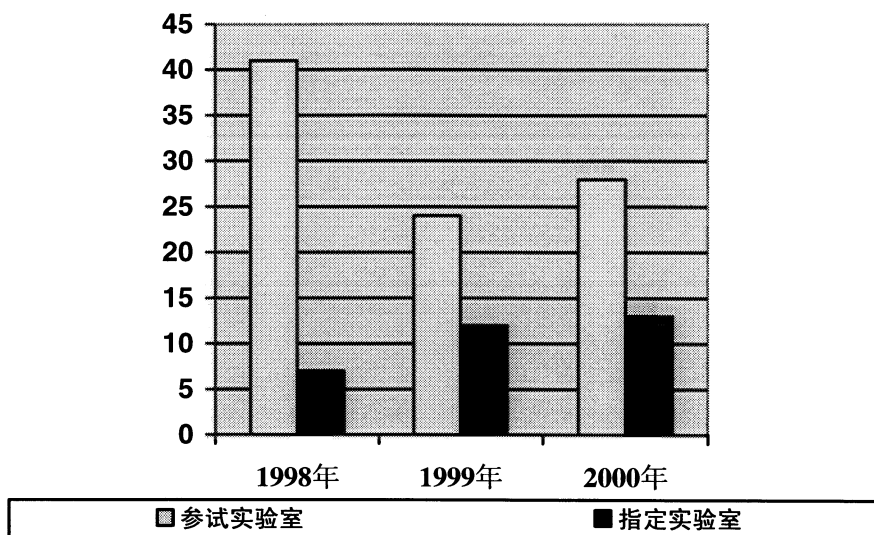
现场分析

- 3.50 禁化武组织视察组于 2000 年 7 月在一化武销毁设施设立了第一个禁化武组织现场实验室。此后视察组在禁化武组织实验室的技术支助下持续不断地操作了气相色谱/质谱分析设备仪器。
- 3.51 6 月里向波兰发送了分析性气相色谱/质谱视察设备，为禁化武组织与波兰当局联合组织的指称使用调查演练提供支助。

效能水平测试和实验室的指定

- 3.52 《公约》规定，视察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在现场外本组织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样品分析。根据实验室的指定标准，现场外实验室必须通过由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定期主办的效能水平测试，以便获得指定并且/或者保持指定地位。
- 3.53 2000 年期间，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完成了原来在 1999 年开始的有 23 所实验室参加的第六次正式效能水平测试，并组织了两次新的测试，即第七次和第八次效能水平测试。第七次效能水平测试于 2000 年 3 月开始，有 16 所实验室参加，并于 7 月完成。经过这次测试，总干事指定了俄罗斯联邦的一所新的实验室，并保留了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实验室的指定地位。本报告附件 7 载有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指定实验室的清单。下图是参加禁化武组织正式效能水平测试的实验室数目与得到指定的实验室数目之间的比较。

参加禁化武组织正式效能水平测试的实验室数目与获得指定的
实验室数目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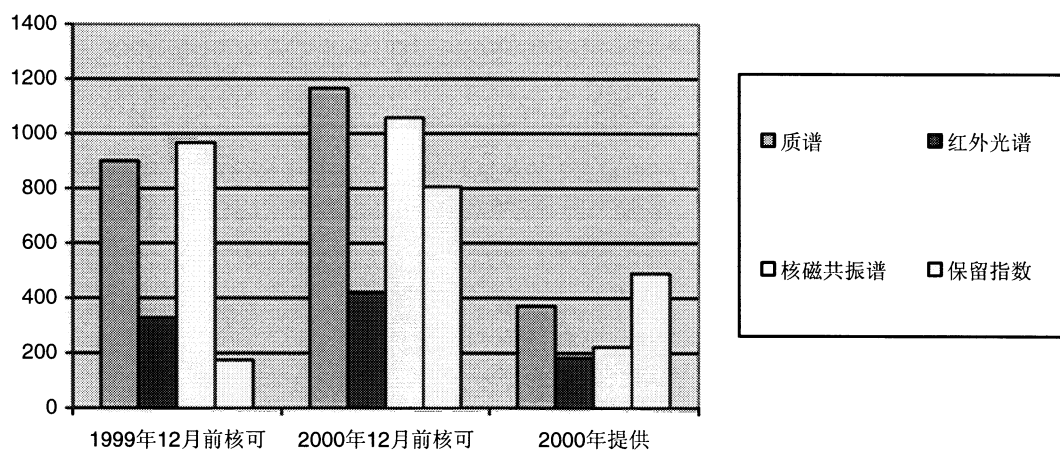


3.54 第八次效能水平测试于 2000 年 11 月开始，有 14 所实验室参加，计划于 2001 年 2 月完成。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

3.55 禁化武组织实验室于 2000 年组织了三次验证小组会议，对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里的图谱数据做了更新，如下图所示。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图谱数据状况



- 3.56 禁化武组织实验室于 11 月以只读光盘的形式发布了经核证的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版本 3，从而大大提高了前几个纸面版本的可用性。

实验室认证

- 3.57 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向荷兰认证理事会做了申请，分别根据国际实验室认证理事会指南 Guide 13 和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17025 认证效能水平测试，并认证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的组建，以及气相色谱/质谱视察设备的准备和测试。
- 3.58 为迎接荷兰认证理事会的首次评估，在禁化武组织实验室进行了八次内部审计以评定并改进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的目前状况。禁化武组织实验室于 2000 年 12 月接受了荷兰认证理事会的第一次评估，预期在 2001 年上半年得到所申请的各具体领域的认证。

机要网络

- 3.59 秘书处于 2000 年 3 月在一些缔约国的专家的协助下顺利地通过了机要网络的第一次审计。自生效以来第一次做到了在含有保密宣布数据的安全的电子数据管理系统内以完全符合禁化武组织保密政策各项要求的方式进行运作。

视察期间的健康和安全

- 3.60 视察期间的健康和安全仍然是本组织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又做到了全年作业无事故。同样，禁化武组织总部也没有发生过任何工伤事故。所有工作人员保持身体健康，非事故性得病而缺勤的发生率完全符合（并在大多数情况下低于）想象的此类人群的有关比率。
- 3.61 能做到这一点是由于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在健康和安全问题上有良好的相互作用，同时也由于对视察员所做的仔细的监测以及持续深入的培训。例如，2000 年 11 月在捷克共和国的参与和支助下成功地进行了一次视察员的实毒培训演练。

改进完备性

- 3.62 为改进本组织在质疑性视察和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调查方面的完备状态，本组织成功地在波兰斯洛波伏进行了一次指称使用调查演练，并参加了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一次质疑性视察演练。
- 3.63 禁化武组织 50 多名工作人员在总部和在实地参与了波兰的这次指称使用调查演练，波兰方面参与的人数更多。这次演练使本组织得以在当地居民和军方人员的协助下并用波兰提供的设施在现实的环境里对这类调查所独有的程序进行测试和评估。

4. 国际合作、防护和援助

国际合作

4.1 本组织国际合作活动分为以下两大类：

- (a) 支助缔约国在履行《公约》相关领域和平应用化学方面的能力建设；及
- (b) 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以及其他履约援助。

在履行《公约》相关领域和平应用化学的能力建设

支助与《公约》有关的国家实验室

- 4.2 禁化武组织继续为加强履行《公约》有关的能力提供国家实验室的能力提供支助。这包括希望获得禁化武组织指定地位的实验室，以及虽不是为获得指定地位但希望改进其分析能力的实验室。向实验室提供的支助包括培训、到其他实验室了解情况、在其他缔约国先进实验室的实习、赞助实验室工作人员出席科学会议、以及支助举办专门研讨会。
- 4.3 作为 1999 年期间支助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下属石油工业研究院实验室的后续行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名该实验室参加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目的是获得指定地位。为协助伊朗国家石油公司改进其技术能力秘书处赞助该实验室两名科学家访问了已获得指定地位的两个实验室。访问的目的是熟悉获得禁化武组织指定地位的要求。
- 4.4 乌克兰政府选定乌克兰国家分析实验室作为其参加将来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的候选实验室。该实验室请求秘书处支助以加强其分析能力。作为第一步，由三名科学家组成的评估组 — 两名来自瑞典和捷克共和国指定实验室，一名为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工作人员 — 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访问了乌克兰国家分析实验室。
- 4.5 应西班牙圣马丁德拉维加-加马拉莫萨实验室的请求，一专家组访问了该实验室以讨论其技术能力及为进一步实现获得指定地位的要求。该组由法国和德国指定实验室的两名专家以及禁化武组织实验室的一名工作人员组成，并就该实验室选定工作人员的进一步培训、设备的进一步投资、以及一待指定实验室的援助提出建议，以便能够尽早开始就资格认定过程进行准备。

会议支助方案

- 4.6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禁化武组织支助了缔约国 98 名科学家参加了世界范围内的 11 个科学会议。本报告附件 8 列举了这些会议的名称和地点，并注明了秘书处赞助的与会者的地域分配。值得注意的是，秘书处赞助的出席这些会议的与会者中，23%来自非洲、28%来自亚洲、29%来自东欧、8%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 12%来自西欧和其他组。

实习支助方案

- 4.7 禁化武组织通过其实习支助方案继续支助在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研究团体之间建立联系和共同研究方案。2000 年期间秘书处支助了七名科学家进行实习。本报告附件 9 载有这些实习的更为详细的资料。

研究项目

- 4.8 2000 年期间秘书处资助了内罗毕的肯尼亚工业研究和发展研究所进行的一项关于控制蚊虫的杀虫剂文献普查，并促进了在智利进行的石房蛤毒素相关活动的两个研究项目：作用为石房蛤毒素解毒剂的核苷酸链区的生成和分离，以及与钠通道结合的类石房蛤毒素分子存在与否的确定。秘书处还支助了一项“洲际”研究项目，智利、菲律宾和南非的科学家就与石房蛤毒素生产有关的细菌毒素标识进行了联合研究。

信息服务

- 4.9 对缔约国的信息服务有，提供有关危险化学品属性的资料，传播化学品和化学技术生产商和供货商的详细联系方式，并答复有关《公约》条款的询问。收到并答复了七项询问，内容包括以下方面：化学品和化学技术的生产商和供货商（三项询问）；关于附表化学品的资料（三项询问）；以及工业副产品的属性（一项询问）。通过使用科学技术网络（科技网）的在线服务，秘书处提高了其迅速有效地答复有关此种信息的询问的能力。
- 4.10 信息服务的能力仍未得到充分利用。鼓励国家主管部门让化学工业界了解此种服务，并了解企业是否可以直接与秘书处联系还是需要通过国家主管部门转达它们的询问。

在线电子数据库网络

- 4.11 设在德国卡尔斯鲁厄的科技网在线数据库网络已证明是功能强大的工具，可搜寻追溯到远至 1907 年的有关化学资料，秘书处是 2000 年与它联网的。当年度该数据库的使用率很高，以便更新目前正在复核的《化学品手册》中的资料。使用数据库的除作为此类请求的中心联络点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司外，还有视察局和核查司，以及健康和安全处。禁化武

组织实验室曾利用该网络以确定正在考虑纳入其分析数据库的几种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4.12 2000 年 4 月，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行了会议，讨论国家实验室基础设施改进的两个主要方面 — 分析和技术能力的改进以及工作人员的培训。然而会议决定，在实施这方面的任何活动之前，有必要研究一下哪些相关条约需要用分析实验室来确保其顺利实施并在以后得到监督，有必要使这类分析需求概念化并与国家的重点事项和行动计划相联系。这项工作完成后，将确定一套一般性规定，用以加强参与管理这些条约的国内实验室。作为选择方案的重点，是在国家履行各种国际条约所需的化学分析方面实施能力建设和开发的综合构想。

4.13 禁化武组织还继续与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和妥善管理化学品组织间方案开展了讨论。

进修方案

4.14 秘书处开始了一项针对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科学家和工程师的新颖的活动 — 2000 年进修方案的实验课程，目的是使他们接触化学工业的现有作法，促进化学科学和化学工业的发展，改进化学安全领域的作法，并加强缔约国在和平应用化学领域的合作。

4.15 从该课程 100 多名申请人中甄选了 12 名学员¹ — 来自非洲、亚洲、东欧、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课程为期 13 周，有以下五个组成部分：

- 在禁化武组织总部的初级阶段，使学员熟悉《公约》及其条款，以及禁化武组织的任务和业务；
- 在联合王国萨里大学的中级阶段，促进更好地了解各种化学工艺和业务；
- 在荷兰化学公司的见习阶段，学员与这些工厂的人员密切合作并更好地了解现代化学工业的作法；
- 整个方案期间，开发一个相关领域的研究项目；及
- 在禁化武组织总部的最后阶段，涉及对与履行《公约》有关机构和企业的几次访问。

4.16 由于进修方案取得成功，秘书处希望通过与一些区域化学工业代表的接触进一步扩大该方案，目的是扩大化学工业对这一很有希望活动的支助。

¹ 学员来自孟加拉国、贝宁、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马拉维、尼日利亚、巴拿马、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对国家主管部门的行政和技术支助，以及其他履约援助

国家主管部门人员训练班

- 4.17 为参与国家履行《公约》的人员举办了四个训练班。国家主管部门 49 名人员参加了在乌克兰敖德萨和突尼斯的突尼斯举办的基础训练班。还为国家主管部门人员举办了两次高级训练班，这两个训练班均在荷兰海牙附近的里尔干根国防学院举办。与 1998 年举办的高级训练班相比，这两个训练班已经过修正，重点在于“亲自参与”履约活动。因此，学员分组作为某虚拟国家的国家主管部门，并必须执行多种履约任务，范围包括从提交宣布到接受质疑性视察及建立国家主管部门的网页。51 名学员参加了上述训练班。本报告附件 10 载有关于训练班的更为详细的资料。
- 4.18 为国家主管部门人员举办的训练班涉及实际履行《公约》的方方面面，对于国家主管部门的参与人员，尤其是对没有化学武器、仅有有限化学工业国家的国家主管部门参与人员来说仍然是宝贵的。有兴趣参加训练班的人数仍然超出训练班的容量。对于基础训练班的需求仍然很大，部分的原因是国家主管部门人员的更替，部分的原因是许多国家主管部门仍然处于组建阶段。秘书处特别鼓励以前没有参加过此类训练班并且新建了国家主管部门的成员国参与。
- 4.19 已开始努力探索是否可能在标准训练班之外就选定主题举办通过因特网的在线辅助训练班。同时，已可从禁化武组织网站获得国家主管部门训练班上许多讲座的材料。基础训练班和高级训练班都将继续作为禁化武组织未来提供培训的组成部分。

区域履约讲习班和技术讲习班

- 4.20 在报告所涉期间举办了三个区域履约讲习班，共有 75 人参加，合作主办的有以下缔约国 — 克罗地亚、古巴、新加坡。秘书处还在海牙为 19 个缔约国的 35 人举办了一次为期两天的技术讲习班，帮助国家主管部门开发电子工具，以共用电子格式支持宣布。

第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

- 4.21 秘鲁政府于 2000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秘鲁利马主办了第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来自该区域 16 个缔约国的 42 人出席了会议，会议讨论了该区域的履约状况，包括核查、立法和国际合作问题。第二次会议定于 2001 年 3 月在智利的比尼亚德尔马举行。

第二次国家主管部门和化学工业会议

- 4.22 80 多个国家主管部门的代表和化学工业协会的 15 名代表于 2000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 — 大会第五届会议前的周末 — 再次聚会禁化武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二次国家主管部门和化学工业会议。

- 4.23 秘书处还就海关方面的问题在会前举办了为期一天的讲习班。与会者，特别是那些很少有机会到海牙系统跟踪禁化武组织工作进展的人得益于秘书处工作人员关于许多问题的发言，包括《公约》履行状况的概要介绍以及大会第五届会议各项议题的概要介绍。
- 4.24 在报告所涉年度，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再次有机会在各自区域组的范围内聚会。这些会议表明履约过程中的区域差异，并鼓励就开展履约相关问题上的南南合作活动进行对话。
- 4.25 国家主管部门、秘书处和化学工业的代表参加了小组讨论，重点是对化学工业进行视察的有关问题，包括，除其他外，特定有机化学品视察的开始以及在附表 2、附表 3 和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视察期间记录的检查。

宣布支助方案

- 4.26 根据宣布支助方案，秘书处于 2000 年 5 月 3 日至 4 日支助了两名专家访问肯尼亚，以协助与《公约》第六条所指宣布的准备工作有关的行政工作。

防护

缔约国关于其与防护目的有关的国家方案的资料

- 4.27 第十条第 4 款规定缔约国每年提交其与防护目的有关的国家方案的资料。2000 年期间只有八个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了其与防护目的有关的国家方案的宣布资料。

就发展和改进其防备化学武器能力的方案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第十条第 5 款）

- 4.28 为了能够依照《公约》第十条第 5 款的规定提供咨询意见，请一些缔约国提名一些专家，这些专家可以与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一道在一定时间内向请求缔约国提供现场专门知识，以确定如何改进其化学武器防备能力的途径。截至年底 19 个缔约国为此目的提出了 56 名专家。虽然 2000 年没有举行防护网络的会议，但是定于 2001 年举行大部分专家的联席会议。
- 4.29 秘书处和有关专家已开始开发模块式的“综合资料集”，包括一系列专门针对各个防护主题模块，例如防护设备、检测、污染控制和医疗对策等等，也有内容较为一般的模块。防护网络专家于 2000 年开始对“综合资料集”草案文本进行修订。预计将在下次网络会议之后不久完成修订工作并提供最后产品。“综合资料集”的主要目的是促进根据要求向希望改进其防备能力的缔约国提供防护方面的资料。

- 4.30 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约旦安曼举办了一次化学武器民防讲习班。讲习班的题目范围广泛，在某种程度上强调了报警技术。从民防的角度讨论了一些假设的情况，包括化学武器的使用或者由于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有毒化学品的释放。50 多人出席了讲习班，大部分来自约旦民防、武装力量和救护服务。

化学武器防备数据库

- 4.31 第十条第 5 款规定秘书处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 180 天建立并维持一个数据库，其中存有可方便获得的关于各种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资料。2000 年全年继续努力扩大该数据库并使缔约国能够通过因特网使用该数据库。

援助

- 4.32 每一缔约国有权请求并根据议定的程序得到援助和对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防护，如果它认为：
- (a) 已经对其使用了化学武器；
 - (b) 已经作为一种作战方法对其使用了控暴剂；或
 - (c) 它面临任何国家进行《公约》第一条禁止缔约国进行的行动或活动的威胁。
- 4.33 报告所涉期间，本组织没有收到任何援助请求。但是，秘书处不断做出努力并进行讨论以便提高处理此种请求的准备就绪状态。这些活动分为以下三大类：
- (a) 针对援助请求动员国际机制并协调国际反应；
 - (b) 禁化武组织管理国际社会援助的能力建设；及
 - (c) 建立处理援助和化学武器防备请求的合作反应结构。

针对援助请求动员国际机制并协调国际反应

- 4.34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缔约国选择的第十条第 7 款援助措施列于本报告附件 11。
- 4.35 根据第十条第 7 款(a)项的规定，截至报告期结束时又有两个缔约国为自愿援助资金提供了捐款，因此向自愿援助基金提供捐款的缔约国数目已达到 23 个。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总计约为 1,340,000 荷兰盾（见本报告附件 11），基金余额自 1999 年底增加了将近 85,000 荷兰盾。
- 4.36 截至 2000 年底，总计 31 个缔约国已作出第十条第 7 款(b)项和(c)项所指的援助承诺 — 比 1999 年增加了一个缔约国。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除总干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达成的关于提供紧急医疗援助小组并在伊朗医院治疗化学武器伤员的谅解备忘录外，秘书处已收到 10 个缔约国关于其愿意考虑与本组织缔结双边协定以提供第十条第 7 款(b)项下的援助的意向 — 与前一个报告期相比增加了六个缔约国。2000 年期间开始与其中一个缔约国谈判此种协定草案。

- 4.37 在禁化武组织举办援助讲习班的时候动员和协调问题总会得到深入的讨论。援助协调年度讲习班是由俄罗斯联邦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共同组织的。该讲习班于 2000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在莫斯科举办。这是专门检查本组织提供《公约》第十条下援助准备状况的系列年度讲习班的第三次。此前保加利亚于 1998 年、斯洛伐克于 1999 年主办了类似的讲习班。
- 4.38 莫斯科讲习班的宗旨包括讨论以下问题：《公约》有关援助的规定；各国提交援助承诺的情况；秘书处迄今为止准备工作的状况；以及如何提高本组织以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援助的能力。请与会者特别探讨提供第十条援助的以下三个方面：国际援助的动员；提供援助的医疗方面；及援助行动期间的现场协调。
- 4.39 2000 年 4 月 2 日至 7 日在瑞士施皮茨的核生化培训中心举办了第三次化武首席教员培训方案。该训练班是此类训练班的第三次，有 34 个缔约国的 36 人参加，并与瑞士承诺第十条下的援助有关。该训练班为正在或将要从事对本国公民进行化武防备培训的专业人士和专家提供基础培训。
- 4.40 还分别于 2000 年 5 月 14 日至 19 日和 8 月 6 日至 11 日在同一地点举办了第二次和第三次瑞士紧急现场实验室培训方案（SEF-LAB II 和 III）。这两个训练班都有 16 个缔约国的 16 人参加，向他们提供了建立使平民直接受益的基本化武检测能力的培训。参加者还得到了使用瑞士承诺的第十条援助检测设备的培训。2001 年还规划了更多的首席教员培训方案和瑞士紧急现场实验室培训方案。
- 4.41 2000 年 8 月 7 日至 26 日在瑞典的马尔默附近的雷韦厄的瑞典救护学院举办了第二次化学支助训练班。该训练班与瑞典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所作的承诺有关，培训领域为，在污染地区的平民保护和救护行动中，以及作为对有毒化学品恐怖主义袭击情况下的反应和对策，如何规划和加强化学上的支助。该训练班还提供了瑞典的有关组织及其提供援助能力的概况介绍。该培训班有 21 人参加，其中五人是东道国的，另外 16 人代表其他缔约国。
- 4.42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洛伐克的斯洛文斯卡柳普恰的民防技术学院举办了化学武器民防训练班，有 26 人参加。该训练班为斯洛伐克根据《公约》第十条所做的承诺，在平民化武防备、检测和污染洗消方面提供了培训。

- 4.43 禁化武组织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主管部门和医学专家合作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在德黑兰举办了关于化学武器防备医学方面系列培训班的第三次训练班。该训练班有 19 个缔约国的 23 人参加，特别面向对该领域陌生、没有化学武器医疗方面知识的医疗专业人员。参加者有机会接触到亲自在实地治疗过化学武器受害者的伊朗医生，增长了见识，大概了解了化学武器的特性及其效应，并得到了国际上努力消除化学武器的最新情况。训练班既包括理论讲座也包括实际案例研究。在实际案例研究期间，在伊朗医生的指导下检查了因化学武器伤害而遭受长期痛苦的病人。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管理援助提供的能力建设

- 4.44 秘书处 2000 年加紧努力旨在建立使秘书处能够达到缔约国在这方面期望的内部机制。参加禁化武组织举办的援助讲习班和训练班的人一再提出的一项建议就是本组织《公约》第十条下的援助行动应具有明确的构想并辅之以有效的内部程序。因此开始了有秘书处管理层参加的此种构想的讨论，目的是在近期制定一种议定的办法。
- 4.45 同时，对第十条行动的实际准备进行检查的筹备工作仍在继续。继 1999 年在捷克共和国进行了第一次禁化武组织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调查和提供援助的演练之后，2000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 日在波兰进行了第二次此种演练。演练的假想情景为，某假想缔约国指称已经对其使用了化学武器，同一缔约国请求援助。演练使秘书处达到了以下目标：在部署调查组方面获得了更多的实际经验；对请求缔约国的援助需要进行了评估并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处理了该请求；评估了在此种情况下现有的总部程序和实地程序；确定了需要进一步构思和进一步培训的领域。
- 4.46 由于秘书处已两次实践了指称使用调查程序，而第二次演练的援助部分仅限于桌面水平，本组织准备执行其第十条任务的下一个符合逻辑的步骤将是着重进行提供援助的演练。

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 4.47 根据《公约》第十条的规定，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在本组织提供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的能力中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与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属于联合国系统的国际组织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避免不必要的职能重叠并便利这些组织履行其各自的责任。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的关系协定具体认可了这些要求。
- 4.48 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着手的一项积极方案是与一些具有人道主义援助任务的组织建立联系和合作框架，使禁化武组织能够利用这些组织所拥有的需求量很大的资源和经验，从而援助行动的组织规划可以做到具有成本效益。因此，与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

划署以及红十字委员会进行了初步联系。与这些组织讨论的可能进行的合作领域包括获得：

- (a) 可能引起提出援助请求情况的预警资料；
- (b) 专业国际援助管理人员、毒物学家、流行病学家和生物学家现场支助禁化武组织小组的工作，协调抵达援助的接收并将此种援助提供给请求缔约国，评估增加援助的任何需要；
- (c) 包租飞机以收集捐助缔约国的援助并将援助运送到请求缔约国；
- (d) 紧急采购援助物品的专门知识；及
- (e) 培训设施。

4.49 缔约国的一些国家实体，例如搜索救助机构和紧急救急组织也拥有援助领域的必要专门知识。已开始同瑞典救助服务机构进行讨论，以便为禁化武组织在请求缔约国的行动提供后勤支助。秘书处还希望从其他缔约国，特别是其他地区缔约国的国家组织获得有关服务。

4.50 TRIPLEX 2000 演练于 2000 年 5 月在瑞典举行，充分说明了组织现场援助行动的实际情况，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演练。这是国际人道主义伙伴——由丹麦急救管理机构、瑞典救护服务机构、英国国际发展部、挪威民防和急救规划局，以及芬兰救护力量组成——与人道协调厅合作组织的第三次此种演练（前两次演练分别于 1997 年和 1998 年举行）。邀请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参加了演练。

4.51 TRIPLEX 演练中有两个方面对禁化武组织至关重要。首先，演练开创了部署联合国灾难评估和协调小组的办法。禁化武组织利用联合国灾难评估和协调机构的资源也许可以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办法以便对禁化武组织的调查和援助任务组织适当的支助。第二，禁化武组织可能感兴趣的是瑞士救护服务机构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伙伴成员在为联合国灾难评估和协调组提供基础设施支助方面所积累的经验，包括设立现场指挥协调中心。对于必须在《公约》规定的短时限内并在本组织有限的预算资源内进行的禁化武组织紧急援助努力，包括任何有关的调查，国际人道主义伙伴的资源和专门知识将是难能可贵的支持。

国际合作与援助司内部的重组

4.52 总干事决定重新组织秘书处执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方式。新的援助和防护处目前负责执行第十条的所有方面。该处扩大的任务授权将使该处更加有效地就缔约国加强其防备能力以及接受援助和化学武器防备方面的需要作出反应。解除了国际合作处协调秘书处主办的某些外部活动的一些任务。相应分配给该处一项更为实质性的任务，使该处着重于《公约》第十一条确定的两个重要方面，即促进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以

及化学活动领域和平目的的国际合作。最后，设立了新的履约支助处，其任务是规划和协调秘书处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各项条款的所有活动。新的履约支助处将成为分析履行《公约》有关问题以及向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必要支助、包括秘书处的外联活动的核心。

第十一条的执行

- 4.53 执理会一贯认识到执行第十一条的重要性。闭会期间执理会在法律、组织性、和其他问题的磋商范围内继续讨论了这一问题。这一问题未能在年底前得到解决，预期 2001 年将继续加以讨论。

5. 制定履约立法

- 5.1 《公约》第七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其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包括针对禁止的活动制定刑事立法，并将在这方面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告知本组织。大会第五届会议关切地注意到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达到这些要求的缔约国的比例几乎没有增加。大会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或者通过双边或者通过本组织向正在起草履行《公约》国家立法的国家提供援助，并请执理会与总干事和秘书处一道在这方面协助缔约国。
- 5.2 截至 2000 年底，53 个缔约国，即 38% 的缔约国履行了其《公约》第七条第 5 款下的义务，并将其执行措施通知了本组织。因此就 62% 的缔约国而言，禁化武组织根本没有它们在《公约》方面立法状况的任何资料。取决于有关缔约国的法律制度，没有履约立法将意味着《公约》无法在这些司法管辖中得以执行，所以这一问题引起一定关切。没有此种立法的缔约国也许还无法履行其义务，无法在执行措施方面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并向它们提供司法协助。
- 5.3 1998 年印发的国家履约立法调查（见 S/85/98（只有英文），1998 年 11 月 17 日）附件 1 表明，为履行其《公约》的义务，如根据其司法制度有此必要，缔约国应在下三个方面采取措施：《公约》禁止事项、刑事立法、以及扩大刑事立法范围到境外以适用于拥有一缔约国国籍的自然人。上述附件表明，在根据第七条第 5 款提交资料的缔约国中，大部分缔约国到 2000 年底尚未采取这三个方面的必要措施。其次，秘书处在实践中遇到了这样的情况，即缔约国各自制定的国家履约立法对《公约》建立的附表化学品跟踪制度造成了严重的漏洞。第三，对立法问卷调查（S/194/2000，2000 年 6 月 8 日）52 份答卷所做的初步分析表明，一些缔约国没有履行《公约》的某些义务。例如，在提交答卷的缔约国中，只有 65% 的国家称它们执行了最终使用者证书的规定；10% 的国家称它们没有实施用以对违反《公约》有关附表 1、2、3 化学品或其前体的规定的行为进行惩处的惩罚措施；而且只有 29% 的国家称本国立法范围已扩大适用于境外。
- 5.4 在报告所涉年度为解决关于履约立法的现有关切进行了多种努力：
- (a) 2 月，秘书处继续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组织）联手合作，为六个东加组织成员国（共中五个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在圣卢西亚举办了一个讲习班。讲习班的成果是将一份示范法令草案提交给这些国家的司法部长。该范本是一例“综合立法”，它扩大了现有农药管制的范围以覆盖更广义的农药和有毒化学品的管制，纳入了履行《公约》所需的各项条款。示范法令草案授权各国政府中现有的一个跨部委行政机构（一个具有检察和监督职能的农药管理委员会）履行《公约》规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各项任务。综合立法还使各国议会能够把对

农药和有毒化学品的管制（目前在农业上是国家的优先事项）与《公约》规定的对附表化学品的管理（目前对东加组织成员国来说不是优先事项，因为这些国家没有化学武器且预计不会有很多应宣布的活动）放在一起审议。据期向禁化武组织提交初始宣布以后，有关国家与《公约》有关的行政负担将微乎其微。分配到委员会的所有人力资源几乎都可以用于执行国内的农药制度，并且《公约》将可以在次区域一级执行；

- (b) 2000 年初，立法内容列入了秘书处与克罗地亚政府和新加坡政府分别于 4 月和 5 月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和新加坡共同举办的两个讲习班的日程。讨论了各方面的立法问题，包括是否可能采用综合性办法以执行关于安全管理化学品的国际条约及其益处，是否可能协调区域立法办法，附表化学品的贸易，包括 2000 年 4 月开始禁止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2 化学品，以及禁化武组织为制定国家立法所提供的立法资料集和支助。另外一个主要的问题是有必要进一步制定能够充分监测双重用途化学品的立法；
- (c) 6 月，秘书处印发了一份“立法问卷调查”，其目的在于了解缔约国为履行《公约》所建立的法律和行政机制，并查明一些缔约国在履约立法方面所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手段。这项调查是根据几个正在起草立法的缔约国所提出的援助请求进行的。这些缔约国正在寻找管理附表化学品及其前体的最为有效的方法，从而既可有助于按《公约》的要求做出报告，又可加强对其转让的控制。调查的初步结果在下述两个立法讲习班上进行了讨论并正准备在 2001 年发给所有缔约国。2001 年将对该结果进行详细分析；
- (d) 10 月，西班牙政府和禁化武组织秘书处在西班牙的塞维利亚共同举办了一次关于履行《公约》的立法问题、包括附表化学品及其前体转让监测规定的讲习班。除其他外，重点讨论了以下问题：双重用途商品的不同贸易代码；化学品进出口涉及按其规定无需宣布此种转让的关税同盟或共同市场的成员时的申报；海关当局在化学品名称上一般采用统一系统而不是《公约》规定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所造成的问题；以及化学品运输管制造成的困难，包括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和特别关税区的使用；
- (e) 11 月，斯威士兰政府和秘书处在斯威士兰的姆巴巴内就履约立法和国际合作问题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地区的缔约国和签约国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讲习班为政府官员，特别是负责起草或修订立法的官员，以及化学工业的代表提供了交流经验的论坛，以便为建立履行《公约》的立法/管理框架采取最有效的战略。与会者考虑进一步努力制定示范区域法，供有关政府采纳；以及

- (f) 最后，一项源自 1999 年在秘鲁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主管部门第一次会议所提建议的倡议：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法律专家网络。利用该区域法律体系和政府结构的类似之外，该网络的专家在该区域缔约国制定国家立法的过程中将根据请求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根据该区域缔约国的建议，总干事任命以下国家作为该网络的成员：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巴拿马、圣卢西亚。

6. 国际联系

正式访问

- 6.1 2000 年期间，禁化武组织接待的正式访问有：4 月 5 日，比利时国王、阿尔贝特二世国王陛下；10 月 9 日，巴西总统、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尔多索阁下，以及随行的夫人、露丝·科里娅·卡尔多索博士；10 月 23 日，拉脱维亚总理、安德里斯·别尔津斯先生阁下。

与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联系

- 6.2 本报告附件 13 记载了总干事和副总干事 2000 年对缔约国和签约国的所有正式访问。
- 6.3 禁化武组织 2000 年国际联系的主要目标有以下三项：推进《公约》的普遍性、建立禁化武组织有效履行《公约》所需要的工作关系、以及确定关系到成员国能力建设的合作途径和共同利益。
- 6.4 在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的千禧年首脑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向各国提供了特别的便利，就 25 项“核心”联合国条约，包括《公约》，采取条约性的行动，这反映了联合国的中心目标和活动。趁此机会加蓬和牙买加批准了《公约》，基里巴斯加入了《公约》，从而使 2000 年成为《公约》生效以来加入国家数目最多的一年。在 2000 年有九个国家批准《公约》，四个国家加入《公约》。
- 6.5 总干事在 10 月 11 日至 12 日访问纽约期间，与禁化武组织其他高级官员一起会晤了 32 个国家的代表，其中有 25 个国家是非《公约》缔约国。他还会晤了联大主席哈利·霍尔克里先生阁下，联合国监核视委负责人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以及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署的高级官员。
- 6.6 总干事与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路易丝·弗雷谢特女士于 10 月 17 日签署了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的关系协定。这项协定对于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工作关系有重要意义。协定承认禁化武组织是根据《公约》建立的独立组织，同时确立了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进行密切合作的法律基础。
- 6.7 协定解决了在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调查的情况下或者在国际合作领域里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相互作用的一些问题。协定还为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专门机构今后建立工作关系提供了框架。这方面的一个实际问题是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公务旅行时联合国通行证的使用。正是由于签署了协定，联合国已经发给视察员第二本通行证，并且对禁化武组织其他进行公务旅行的官员也将发给联合国通行证。

- 6.8 关系协定还处理了其他一些问题，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特殊作用的问题、保密问题以及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尤其是禁化武组织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信息交流的问题。最后，协定载有关于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在人员交流方面进行合作的一项条款。这项条款将成为有待签署的补充安排的内容。在禁化武组织大会和联合国大会都通过协定之前，协定将暂行适用。
- 6.9 在纽约期间，总干事于 10 月 20 日第一次在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上报告了《化学武器公约》的履行状况，相关议题为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之间的合作，这是根据荷兰的请求列入议程的。
- 6.10 这一年里总干事发表演讲的场合有：4 月 13 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国防学院；4 月 18 日，智利圣地亚哥，智利国防学院；4 月 25 日，巴西巴西利亚，战略研究中心；4 月 26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国家军事学院；5 月 30 日，美利坚合众国诺福克缓解防务威胁署，第九届军备控制年会。
- 6.11 副总干事在不同场合致的开幕辞有：4 月 10 日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履行《公约》区域研讨会；5 月 3 日，2000 年新加坡区域论坛；9 月 4 日，中国北京，区域研讨会。他还于 4 月 8 日在荷兰乌格斯特黑斯特为普格瓦希研究团体的第十三届研讨会就《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执行做了演讲，并于 9 月 30 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威尔顿宫向威尔顿公园年度会议发表了演讲。他还于 6 月 21 日在日本东京对日本防务署并于 9 月 5 日在中国北京对北京大学的师生做了演讲。
- 6.12 1 月 29 日，正在日内瓦就《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核查议定书进行谈判的特设小组的 50 名代表一行对海牙禁化武组织总部做了正式访问。这次来访的背景是荷兰政府参加了成为未来的禁止生物武器组织（禁生武组织）东道国的竞标，要让它设在海牙。在这次访问的日程中，重点是禁化武组织在有关活动领域的经验，以及行政事项和与东道国进行的一系列问题的谈判情况。
- 6.13 7 月 26 日，代理总干事和其他高级官员会见了由核禁试组织筹委会关于核查问题的工作组主席奥拉·达尔曼博士率领的代表团。集中讨论了核禁试组织筹委会可以在以下方面向禁化武组织学习的经验：除其他外，就复杂的技术问题达成一致、现场视察、操作手册、保密和预算问题。虽然禁化武组织已经历了《化学武器公约》生效的过程，这是两个组织之间的重大不同之处，但是它们在许多领域面临类似的问题。
- 6.14 秘书处积极地参与并协调了与缔约国各项协定的谈判，包括禁化武组织与缔约国之间的特权和豁免协定以及设施协定。与世界海关组织已开始谈判，目标是就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缔结一项谅解备忘录。

- 6.15 对于其主张和目标与禁化武组织推进普遍性及宣传本组织的努力不谋而合的非政府组织，正在争取同它们建立工作关系。各次研讨会期间，以及通过交流与报界联系的方式、通过建立与履约和销毁化学武器有关的立法措施数据库，都在积极争取这种合作。非政府组织还能够达到相当广的接触面，这是禁化武组织期望靠自己的努力所远不能达到的。这样禁化武组织就能在节省资源的同时更有效地传播自己的信息。

外向活动：研讨会、讲习班、双边援助

- 6.16 本报告附件 14 载有禁化武组织在 2000 年主办的区域研讨会和主题讲习班等外向活动的清单。
- 6.17 通过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参与促进《公约》的普遍性以及为各国交流履约经验提供机会一直是区域研讨会、讲习班和有关活动的主要重点。但是，这些活动的价值还在于维护了一种联系网络，使秘书处能向非缔约国提供咨询和帮助，克服其与加入本组织有关的困难。
- 6.18 除较为一般性的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之外，禁化武组织主办了一系列有重点的主题会议，内容有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执行、海关组织在履约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履约立法（包括一部把杀虫剂的管理与其他有毒化学品的管理结合起来的示范立法草案）。
- 6.19 向一个新的缔约国加蓬提供了双边援助，禁化武组织的高级官员于 12 月 11 日和 12 日访问了利伯维尔。给予加蓬履行《公约》起步阶段的技术援助中包括初始宣布的编制，除此之外还讨论了双边和区域的合作问题。特别强调的是努力争取在中部非洲实现普遍性，这既要有加蓬的双边努力，也要通过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在体制上的配合，后者是由十个国家（其中有六个非《公约》缔约国）组成的区域集团，秘书处设在利伯维尔。

外向活动：参与和支助

- 6.20 到报告期结束时，141 个缔约国中 44 个向本组织作的委派是它们在布鲁塞尔的常驻代表，33 个签约国和待生效缔约国中 16 个指定它们驻布鲁塞尔的代表机构为与本组织的联络点。秘书处在布鲁塞尔为那里的代表团举行了两次情况通报会，在海牙组织了一次学习班，为参加大会年度常会的人员提供了往返交通，并为驻布鲁塞尔的委任代表机构与秘书处之间的通讯安排了免费电话。在可能的范围内并在参与支助项目下这些活动也面向在欧洲其他国家首都或其他地方跟踪禁化武组织活动的缔约国代表机构。因此本组织能够不断保持与这些使团的联系，向它们通报《公约》的履行状况以及本组织的情况进展。为情况通报的目的偶尔对日内瓦和布鲁塞尔的访问还使秘书处可以与各代表团就批准或加入《公约》或履行《公约》的具体问题进行双边会晤。

禁化武组织网站

- 6.21 新网站的设计和建设在 2000 年期间进入了最后计划阶段。按照《禁化武组织媒介和公共事务政策》的规定，禁化武组织的网站将向成员国提供履约所必须的重要文件。而且，网站要提供客观公正的有关化学武器裁军的资料。现在各代表团、立法人员、学者、学生、和有兴趣的一般公众都可以看到禁化武组织的出版物*综合报道*，可在网上深入及时地了解政策讨论情况和各项总部/外向活动。新网站的设计将为网站的所有使用者提供最高程度的可靠性和便利性。尤其是对于因特网基础设施因带宽低而影响上网的使用者，他们也应能高度可靠地利用禁化武组织的网站。进入禁化武组织网站的地址是 <http://www.opcw.org>

出版物

- 6.22 用以支持本组织的外向活动并宣传本组织目标的出版物和电子媒体形式多样而且质量有了提高。出版了一系列简明扼要地提供基本信息的情况介绍。*基本事实、情况介绍、综合报导* — 禁化武组织的门面期刊 — 这些都可以在禁化武组织的网站上看到。
- 6.23 禁化武组织期刊*综合报导*在 2000 年里版面有所变动。在报告所涉期间期刊增加了篇幅，以便为政策讨论提供工具并加大宣传本组织外向活动的力度。这一年里的文章一般都比较长、更加全面。

与东道国的《总部协定》的执行

- 6.24 2000 年间秘书处与荷兰有关部委和海牙市政府保持了联系。在禁化武组织与荷兰之间的《总部协定》的执行方面，尤其是在禁化武组织人员和缔约国代表的特权和豁免方面，为改善与东道国的相互作用而做出了进一步努力。

7. 预算和行政事项

预算和财务事项

- 7.1 2000 年的方案和预算总计金额 1.327 亿荷兰盾，与 1999 年相同。2000 年核准的总计金额分配如下：核查费用（52%），以及行政和其他费用（48%）。行政和其他费用可以细分如下：国际合作和援助（5%），决策机构和附属机构（7%），对外关系（3%），最高行政管理（9%），行政（11%），以及未列入方案的共同事务（13%）。2000 年共计支出 1.32 亿荷兰盾。截至年底时，有 1,100 万荷兰盾的赤字。对此所做的全面解释，见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EC-XXIV/DG.12 C-VI/DG.2, 2001 年 4 月 4 日）。
- 7.2 大会第五届会议注意到了 1999 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 7.3 本报告附件 15 由七个附录组成，它包括外部审计员关于禁化武组织 2000 财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收入和支出以及储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化报表，资产、负债及储备金和基金余额报表，现金流转报表，拨款与投资状况报表，以及关于分摊会费状况的报告。

人力资源

- 7.4 截至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总共有 507 个核可职位（359 个为专业及以上职类，148 个为一般事务职类）。
- 7.5 截至 12 月 31 日，专业及以上职类中所代表的国籍按区域可细分如下：非洲：9%；亚洲：24%；东欧：2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1%；以及西欧及其他地区组：34%。专业及以上职类中女性工作人员的比例从 12% 上升到 13%。
- 7.6 在报告所涉年度中，29 名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和 16 名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离开了禁化武组织。当年总共有 52 名工作人员加入禁化武组织 — 29 人为专业及以上职类，23 人为一般事务职类。
- 7.7 继工作人员于 1999 年 9 月就秘书处 1998 年进行的职位叙级的结果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起诉讼之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于 2000 年 7 月做出第 1987 号裁决。总干事为执行该裁决采取了措施。这是 2000 年 8 月处理完毕的，生效时间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算。总共有 116 名秘书处现有及原有工作人员受到该裁决的影响。根据大会在其 1999 年 7 月的第四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在 2000 年进行了第二次职位叙级。此次研究的结果由总干事于 2000 年 12 月提交执理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在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执理会仍在对该问题进行审议。

业绩管理和考评制度

- 7.8 继 1999 年为帮助工作人员为实施新的业绩管理和考评制度做好准备而开展的熟悉准备工作结束之后，新的制度在 2000 年正式推出。这一业绩管理和考评制度优于原有的业绩考评制度，它使工作人员及其主管人员能够在全年中发现和跟踪目标的实施情况。新的制度还旨在通过鼓励主管人员和工作人员之间的定期交流以提高效率和效力。该制度的一个新的内容是要求工作人员对其主管人员做出逆向考评。

业绩管理和考评制度委员会

- 7.9 业绩管理和考评制度委员会于 2000 年 2 月成立，它将对业绩管理和考评制度进行客观的评估，并将就如何改进该制度的实施提出建议。
- 7.10 业绩管理和考评制度规定应进行年中和年底的业绩审查。委员会于 2000 年 10 月向工作人员分发了一份调查表，寻求他们对业绩管理和考评制度的反馈，特别是在年中审查方面。在对调查结果进行归纳的基础上于 2000 年 12 月向总干事提交了一份报告。

合同续定委员会

- 7.11 合同续定委员会于 2000 年期间召开了两次会议，并审议了本人合同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那些工作人员的合同续定问题。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首次使用了通过新的业绩管理和考评制度收集的资料。

培训和工作人员发展

- 7.12 秘书处继续发展一项全面的培训、工作人员发展和技能提高项目，以便加强本组织的现有和未来人力资源能力。
- 7.13 秘书处在核查和视察领域开展了一系列专门和技术培训项目。有些在内部开展，另外一些，特别是那些最后有正式证书的项目，在外部组织。视察局的培训项目包括在视察程序、健康和安全、视察设备及全过程兼管程序，以及在质疑性视察和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调查等问题上的实际培训。在瑞士的协助下为视察员举办了一个为期三天的有机磷化学培训班，瑞士提供了两名教员。瑞士主办了一个为期五天的有关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进行调查的培训班，其目的是提高视察员的面谈技巧。
- 7.14 秘书处还提供了广泛的技能提高培训项目，以改善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技能，以及所有工作人员的交流技能。另外特别强调了工作人员的保密政策和程序意识，这是对禁化武组织雇员的一项独特而重要的要求。还向工作人员提供了各种信息技术进修课程。

保密和保安办公室

- 7.15 在对禁化武组织内部的保安进行审查之后，总干事于 2000 年 1 月 11 日对具有安全职能的所有各处进行了重组。组建的新的组织单位名为保密和保安办公室，直接向总干事报告。这个新的处是由原来的保密办公室、保安办公室和信息系统安全科共同组成的。这一行动不仅将秘书处的所有保密和保安活动合并在一起，同时还解决了成员国第二安全审计小组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的行政和监督职能应当分开的这一具体关切。
- 7.16 如在本报告其他地方所报告，保密和保安办公室的第一项任务就是为第二安全审计小组的审计做准备。3 月底，由一些成员国代表组成的第二安全审计小组决定，机要网络已通过他们的安全审查，由此为在取得缔约国事先许可之后将其提交的宣布数据输入网络铺平了道路。
- 7.17 通过协调各种安全服务的提供，在 2000 年期间还取得了其他一些方面的改进。2000 年保密和保安办公室调查的保安和/或保密事件的总数比 1999 年的数字减少 50%，而且没有报告任何重大事件。新的办公室还对秘书处的保安程序和工作指令进行了彻底审查。预计在 2001 年上半年将能够准备好经过更新的和更加简便易用的文件。

语文服务

- 7.18 在报告所涉期间，共将 2,235 页正式文件翻译成本组织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将 1,161 页一般性非正式文件从本组织的一种正式语文翻译成另外一种正式语文。增加数量最多的是与核查有关的文件翻译，其中包括通知、任务授权、最后视察报告、设施协定草案和宣布。2000 年期间总共翻译了 2,676 页文件。
- 7.19 向大会和执理会的所有届会和会议提供了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全面口译服务。还为保密委员会和科学咨询机构提供了口译。秘书处的口译员还为访问本组织的要人以及在提交全权证书、情况发布会和研讨会期间提供了临时口译。

采购

- 7.20 在 2000 年，在设备、用品和合同方面总计支出 1,200 万荷兰盾，1999 年为 1,630 万荷兰盾。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大部分采购，特别是劳务，都是在东道国进行的。尽管许多国际公司也通过它们的本地分支机构从这些采购中受益。从全世界 25 个国家的公司进行了直接采购，其中最大一宗是从加拿大采购了一套新的最先进的电话系统，该系统将于 2001 年年初安装。在 2000 年期间，采购活动继续集中于技术保障处和视察局的需求。一个新的旅行代理将从 2001 年 1 月以后提供更好的服务。

基础设施保障

- 7.21 为了不断努力高效率地管理和维护本组织的设施，秘书处履行和管理了大约 25 份不同的维护和服务合同（纯技术维护合同、公用设施协定、以及餐饮和清洁等服务合同）。秘书处在全年一直努力设计、制定和实施各种方案和政策，以便改进工作人员和代表的工作条件。

视察设备的维护和更换

- 7.22 本年度还出现了预期的设备维护需求上升的趋势。由于此时所有非消耗性设备的使用都达到了一年（大多数是在两年至四年之间）而且已过了保修期，因此为许多设备项目订立了维修合同。许多在 1997 年和 1998 年采购并定期使用的设备很快将需要更换，有的是因为将无法再修理了，有的是因为维护起来太不经济了。

信息系统

- 7.23 秘书处依靠信息和通讯技术来协助对本组织的日常行政、业务和核查职能进行有效、可靠、安全和有效率的管理。若干互不联通的网络为实施禁化武组织必要的非常高的信息技术安全标准提供了基础：秘书处的 500 多名工作人员在非机要网络上拥有工作站。他们使用现代化的软件工具从事各种行政和业务职能，这些软件有些是采购的现成品（文字处理、电子表格、合作、企业资源规划、文件管理、项目管理、需求管理、业务图解、桌面出版，等等），有些则是内部开发并为禁化武组织的用途进行了用户化处理。核查制度装载于一个单独的高度安全的网络——该网络使用专用的个人计算机和服务器的。所有经授权使用这些设施的用户（包括安全和信息系统人员）都必须遵守严格的安全和保密政策。
- 7.24 2000 年期间最初遇到的挑战之一就是在 3 月为机要网络系统的年度安全审计做准备。以前曾经提出的所有关键的信息技术问题都得到了圆满解决。其中一个例子是按规定升级了图像处理和工作流程解决方案（核查信息系统—电子文件管理系统）的辅助软件，以便允许服务器在无人看管的状态下运转。秘书处在成功地通过了机要网络的审计之后，已充分按照禁化武组织保密政策的各项规定启用了载有保密宣布数据的安全电子数据管理系统。
- 7.25 为了加强信息技术，为秘书处的核查职能提供直接支持，采取了若干措施。两个原先相互独立的网络被合并在一起，以便优化最后视察报告的准备和翻译。工作流程自动化的范围得以扩展，以包括视察任务规划和视察任务后的处理工作。核查司的所有各处以及视察组组长都被集合到这一系统中。档案管理系统已投入运行，该系统使用一个数据库登记和跟踪由宣布处负责的所有保密文件。一个用以跟踪和控制与视察有关的设备和实验室装置的信息系统已在赖斯威克设施投入使用。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和设备仓库与禁化武组织总部之间的网络连接也得到了改进。

- 7.26 在本报告所涉年度期间还进行了为数众多的有助于确保秘书处工作人员高水平的工作效率和服务的各项改进。所有计算机系统及其储存的内容数据都已成功地升迁到欧洲共同体的新货币欧元，此项工作涉及了在企业资源规划应用程序方面的一些非常复杂的换算任务。由于目前使用的设备通常已经老化，为了确保总体信息系统能够为欧元在 2002 年初的启用做好准备，必须对计算机和操作系统进行耗时而广泛的维护、升级和更换。对一些行政管理系统，例如财务系统以及请假记录和医疗管理系统，进行了加强。从事的特殊任务包括为进修生培训方案以及职位叙级数据的收集与处理开发软件解决方案。

2000 年登记的国际协定

- 7.27 本报告附件 16 列出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秘书处于 2000 年登记的国际协定。

8. 内部监察

- 8.1 内部监察办公室 2000 年的活动涉及以下主要领域：人力和财务资源的管理；对保密制度实施情况的评估；为秘书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的建立提供的援助和支持。
- 8.2 内部监察办公室在其 1999 年年度报告中曾提请注意有必要澄清其任务授权，特别是在保密和保安以及质量保证领域。正如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在其第六届会议报告中已经提及的那样，该办公室人力资源有限，这使它无法对它的所有关键职能——内部审计、调查、检查和评估——给予同等的优先重视。本组织 2000 年的预算为 1.327 亿荷兰盾，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有 507 名工作人员，但是却只有一名内部审计员负责审计它的活动。
- 8.3 内部监察办公室在报告所涉期间编写了九份报告，其中五份涉及内部审计，一份是调查，三份涉及保密和保安。内部监察办公室对禁化武组织的采购系统进行了评估，并对房租补贴、扶养津贴、补休日以及保安办公室进行了审计，还对秘书处内部的实体安全进行了评估，对工业核查处实施保密制度的活动进行了评估，并对保密制度实施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进行了审查。
- 8.4 鉴于秘书处一些关键部门内工作人员的年更换率水平，内部监察办公室建议在必要时对离任和新任管理人员之间的责任交接进行监督。它还建议为指定从事行政任务的技术人员，例如视察员和视察组长，提供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基础培训。
- 8.5 在报告所涉期间，内部监察办公室曾提请秘书处高级管理层注意，缺少内部程序和政策，特别是在财务领域，对秘书处人力和财务资源的有效和健全管理构成了很高的风险。在 2000 年期间为确保有关的方案负责人和核证官对支出进行密切监督，做出了一些改进。但是，内部监察办公室的结论是，在本报告所涉期间，预算和财务处的监督职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与此同时，内部监察办公室也缺少一种监督职能。在现金管理的规划方面存在的缺陷证实有必要对存在缺陷的金库职能进行重组。内部监察办公室还提请注意，方案负责人和核证官必须严格遵守既定的采购程序，并且必须认真确保在这些领域中职能的分离。在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库存管理系统仍未建立，对所有非消耗性财产的实物核对也未进行。仍有待为职位审查和内部叙级研究以及为工作人员的晋升制定和实施透明和明确的程序。
- 8.6 内部监察办公室认为，目前切实而紧迫的需要是加强内部控制以及各方案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和责任性。但是，在有些部门很难确保职责的分离以及各职能间的分离。

- 8.7 内部监察办公室发现，保密和保安办公室的设立改进了秘书处内的实体安全。硬拷贝保密资料的储存和散发大大减少，并且在核查司内部已经建立了一个集中化的保密资料储存、登记和监督系统。在 3 月安全审计圆满结束之后，以电子方式处理的保密资料数量超过了以往任何时候。
- 8.8 内部监察办公室还认为，应当加快修订禁化武组织保密政策的工作，同时应当加强努力，结束对《保密程序手册》的审查，更新与机要区有关的若干标准操作程序草案和/或工作指令。
- 8.9 内部监察办公室确保对有关方案管理人员实施其建议的情况进行了密切跟踪。但是，在内部审计方面，2000 年期间这些建议的实施率有所降低。一些由外部审计员和内部审计员都曾提出的重要建议已经搁置了一年以上，截至 2000 年底，尽管总干事对这些建议的实施表示积极支持，但是这些建议仍未实施。
- 8.10 为协助禁化武组织实验室根据标准化组织 ISO 9001:2000 和 17025:1999 标准建立质量保证制度提供了支持和建议。质量保证管理员审查了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的组织以及数据从该数据库向现场数据库的提取，同时还审查了禁化武组织气相色谱/质谱视察设备的测试和包装，后者属于禁化武组织实验室资格认证项目第一阶段的范围。由于内部监察办公室和禁化武组织实验室都需要资格认证，在 2000 年期间特别拟定和实施了大量质量制度文献。在报告所涉期间末期，荷兰资格认证理事会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对秘书处的质量保证制度进行了审查。审查的结论和建议是肯定的，因此看来秘书处有可能在 2001 年上半年收到上述工作的资格认证证书。在整个报告所涉期间，内部监察办公室还向一些选定工作人员提供了质量保证方面的培训。

附件：

附件 1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名单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 阿尔巴尼亚	49 希腊	97 巴布亚新几内亚
2 阿尔及利亚	50 几内亚	98 巴拉圭
3 阿根廷	51 圭亚那	99 秘鲁
4 亚美尼亚	52 罗马教廷	100 菲律宾
5 澳大利亚	53 匈牙利	101 波兰
6 奥地利	54 冰岛	102 葡萄牙
7 阿塞拜疆	55 印度	103 卡塔尔
8 巴林	56 印度尼西亚	104 大韩民国
9 孟加拉国	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5 摩尔多瓦共和国
10 白俄罗斯	58 爱尔兰	106 罗马尼亚
11 比利时	59 意大利	107 俄罗斯联邦
12 贝宁	60 牙买加	108 圣卢西亚
13 玻利维亚	61 日本	109 圣马力诺
1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62 约旦	110 沙特阿拉伯
15 博茨瓦纳	63 哈萨克斯坦	111 塞内加尔
16 巴西	64 肯尼亚	112 塞舌尔
17 文莱达鲁萨兰国	65 基里巴斯	113 新加坡
18 保加利亚	66 科威特	114 斯洛伐克
19 布基纳法索	6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15 斯洛文尼亚
20 布隆迪	68 拉脱维亚	116 南非
21 喀麦隆	69 莱索托	117 西班牙
22 加拿大	70 列支敦士登	118 斯里兰卡
23 智利	71 立陶宛	119 苏丹
24 中国	72 卢森堡	120 苏里南
25 哥伦比亚	73 马拉维	121 斯威士兰
26 库克群岛	74 马来西亚	122 瑞典
27 哥斯达黎加	75 马尔代夫	123 瑞士
28 科特迪瓦	76 马里	124 塔吉克斯坦
29 克罗地亚	77 马耳他	125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30 古巴	78 毛里塔尼亚	126 多哥
31 塞浦路斯	79 毛里求斯	12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2 捷克共和国	80 墨西哥	128 突尼斯
33 丹麦	8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29 土耳其
34 厄瓜多尔	82 摩纳哥	130 土库曼斯坦
35 萨尔瓦多	83 蒙古	131 乌克兰
36 赤道几内亚	84 摩洛哥	13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7 厄立特里亚	85 莫桑比克	1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8 爱沙尼亚	86 纳米比亚	13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9 埃塞俄比亚	87 尼泊尔	135 美利坚合众国
40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88 荷兰	136 乌拉圭
41 斐济	89 新西兰	137 乌兹别克斯坦
42 芬兰	90 尼加拉瓜	138 委内瑞拉
43 法国	91 尼日尔	139 越南
44 加蓬	92 尼日利亚	140 也门
45 冈比亚	93 挪威	141 津巴布韦
46 格鲁吉亚	94 阿曼	
47 德国	95 巴基斯坦	
48 加纳	96 巴拿马	

附件 2

尚未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签约国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 1 阿富汗
- 2 巴哈马
- 3 不丹
- 4 柬埔寨
- 5 佛得角
- 6 中非共和国
- 7 乍得
- 8 科摩罗
- 9 刚果
-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1 吉布提
- 12 多米尼加
- 13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4 格林纳达
- 15 危地马拉
- 16 几内亚比绍
- 17 海地
- 18 洪都拉斯
- 19 以色列
- 20 吉尔吉斯斯坦
- 21 利比里亚
- 22 马达加斯加
- 23 马绍尔群岛
- 24 缅甸
- 25 瑙鲁
- 26 卢旺达
- 27 圣基茨和尼维斯
- 2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29 萨摩亚
- 30 塞拉利昂
- 31 泰国
- 32 乌干达
- 33 赞比亚

附件 3

2000 年期间执行理事会的组成

1999 年 5 月 12 日至 2000 年 5 月 11 日期间执理会的组成：

非洲：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肯尼亚、摩洛哥、南非、突尼斯、津巴布韦；
亚洲：	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
东欧：	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乌克兰；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阿根廷、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墨西哥、秘鲁、委内瑞拉；以及
西欧及其他：	澳大利亚、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000 年 5 月 12 日至 2001 年 5 月 11 日期间执理会的组成：

非洲：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南非、突尼斯、津巴布韦；
亚洲：	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
东欧：	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乌克兰；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阿根廷、巴西、智利、古巴、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以及
西欧及其他：	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附件 4

宣布的和销毁的化学毒剂清单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国际纯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的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的通用名	《公约》附表	宣布数量 (公吨)	销毁数量 (公吨)
第 1 类				
甲基氟磷酸异丙酯	GB (沙林)	附表 1: A (1)	15,048.219	4,246.686
甲基氟磷酸频哪酯; ((1,2,2-三甲基丙基)甲基氟磷酸酯)	GD (梭曼)	附表 1: A (1)	9,174.667	
二甲氨基氰磷酸乙酯	GA (塔崩)	附表 1: A (2)	2.283	
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二异丙氨基乙酯	VX	附表 1: A (3)	4,032.136	323.486
甲基硫代磷酸异丁基-S [2-(二乙氨基) 乙]酯	VX	附表 1: A (3)	15,557.937	
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二甲氨基)乙酯	EA 1699	附表 1: A (3)	0.002	
二(2-氯乙基) 硫醚	硫芥气、芥子气、H、HD、芥子气油	附表 1: A (4)	13,838.813	292.380
二(2-氯乙基) 硫醚和 2-氯乙烯基二氯肿 的混合物	芥路混合剂	附表 1: A (4) 附表 1: A (5)	273.259	
溶入 1,2-二氯乙烷的二(2-氯乙基) 硫醚与 2-氯乙烯基二氯肿的混合物	芥路混合剂 (二氯乙烷溶)	附表 1: A (4) 附表 1: A (5)	71.392	
2-氯乙烯基二氯肿	路易氏剂、L	附表 1: A (5)	6,744.644	
甲基磷酰二氟	DF	附表 1: B (9)	443.963	3.790
甲基亚磷酸乙基-2-二异丙氨基乙酯	QL	附表 1: B (10)	46.227	0.477
60%二(2-氯乙基) 硫醚与 40% 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的混合物	HT	附表 1: A (4)	3,535.536	
72% 异丙醇 28% 异丙胺	2-丙醇 (OPA)	非附表	730.593	460.859
	未知		4.474	
	有毒废物 (降解硫芥气)		0.94	
第 1 类总计			69,505.085	5,327.678

第 2 类					
2-氯-乙烷-1-醇		2-氯乙醇	附表 2: B (4)	302	64.372
二(2-羟乙基)硫醚		硫二甘醇	附表 2: B (13)	51	29.646
碳酸二氯		光气	附表 3: A (1)	5	
第 2 类总计				358	94.018

附件 5

缔约国提交初始宣布和通知的情况

编号	缔约国	生效	《化武公约》条款/《化武公约》 《核查附件》部分 ¹	国家主管部门 详细情况 ²	国家履约立法 ³	入境点数量 ⁴
1	阿尔巴尼亚	97-04-29	三、六	✓ ⁵		
2	阿尔及利亚	97-04-29	三、六	✓		1
3	阿根廷	97-04-29	三、六	✓	✓	1
4	亚美尼亚	97-04-29	三、六	✓		1
5	澳大利亚	97-04-29	三、六	✓	✓	3
6	奥地利	97-04-29	三、六	✓	✓	1
7	阿塞拜疆	00-03-30	三、六		✓	
8	巴林	97-04-29	三、六	✓		
9	孟加拉国	97-04-29	三、六	✓		
10	白俄罗斯	97-04-29	三、六	✓	✓	1
11	比利时	97-04-29	三、六, 《核查附件》四(B)	✓	✓	3
12	贝宁	98-06-13	三、六			
13	玻利维亚	98-09-13	三、六	✓		
1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97-04-29	三、五、六	✓		
15	博茨瓦纳	98-09-30	三、六			
16	巴西	97-04-29	三、六	✓	✓	3
17	文莱达鲁萨兰国	97-08-27	三、六			2
18	保加利亚	97-04-29	三、六	✓	✓	1
19	布基纳法索	97-08-07	三、六	✓		2
20	布隆迪	98-10-04	三	✓		
21	喀麦隆	97-04-29	三、六	✓		
22	加拿大	97-04-29	三、六, 《核查附件》四(B)	✓	✓	6
23	智利	97-04-29	三、六	✓	✓	1

编号	缔约国	生效	《化武公约》条款/《化武公约》 《核查附件》部分 ¹	国家主管部门 详细情况 ²	国家履约立法 ³	入境点数量 ⁴
24	中国	97-04-29	三、五、六,《核查附件》四(B)	✓	✓	1
25	哥伦比亚	00-05-05	三			
26	库克群岛	97-04-29	三、六	✓		1
27	哥斯达黎加	97-04-29	三、六	✓		
28	科特迪瓦	97-04-29	三	✓		1
29	克罗地亚	97-04-29	三、六	✓	✓	3
30	古巴	97-05-29	三、六	✓	✓	1
31	塞浦路斯	98-09-27	三、六	✓		3
32	捷克共和国	97-04-29	三、六	✓	✓	1
33	丹麦	97-04-29	三、六	✓	✓	1
34	厄瓜多尔	97-04-29	三、六	✓		1
35	萨尔瓦多	97-04-29	三、六	✓		
36	赤道几内亚	97-04-29	三、六			
37	厄立特里亚	00-03-15	三、六			
38	爱沙尼亚	99-06-25	三、六	✓		1
39	埃塞俄比亚	97-04-29	三、六	✓		1
40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00-05-20	三、五、六	✓		
41	斐济	97-04-29	三、六	✓		
42	芬兰	97-04-29	三、六	✓	✓	1
43	法国	97-04-29	三、五、六,《核查附件》四(B)	✓	✓	17
44	加蓬	00-10-08	三、六	✓		
45	冈比亚	98-06-18	三、六			
46	格鲁吉亚	97-04-29	三、六	✓		1
47	德国	97-04-29	三、六,《核查附件》四(B)	✓	✓	5
48	加纳	97-08-08	三、六	✓		
49	希腊	97-04-29	三	✓		3
50	几内亚	97-07-09	三、六			

编号	缔约国	生效	《化武公约》条款/《化武公约》 《核查附件》部分 ¹	国家主管部门 详细情况 ²	国家履约立法 ³	入境点数量 ⁴
51	圭亚那	97-10-12	三、六	✓		
52	罗马教廷	99-06-11	三、六	✓		1
53	匈牙利	97-04-29	三、六	✓	✓	2
54	冰岛	97-04-29	三、六	✓	✓	1
55	印度	97-04-29	三、四、五、六	✓	✓	1
56	印度尼西亚	98-12-12	三、六	✓		
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7-12-03	三、五、六	✓		1
58	爱尔兰	97-04-29	三、六	✓	✓	2
59	意大利	97-04-29	三、六, 《核查附件》四(B)	✓	✓	6
60	牙买加	00-10-08				
61	日本	97-04-29	三、五、六, 《核查附件》四(B)	✓	✓	5
62	约旦	97-11-28	三、六	✓		1
63	哈萨克斯坦	00-04-22	三、六	✓		
64	肯尼亚	97-04-29	三、六	✓		2
65	基里巴斯	00-10-07				
66	科威特	97-06-28	三、六	✓		
6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7-04-29	三、六			
68	拉脱维亚	97-04-29	三、六	✓	✓	1
69	莱索托	97-04-29	三、六	✓		
70	列支敦士登	99-12-24	三、六	✓		
71	立陶宛	98-05-15	三、六	✓	✓	1
72	卢森堡	97-04-29	三、六	✓	✓	1
73	马拉维	98-07-11	三、六			
74	马来西亚	00-05-20	三、六			
75	马尔代夫	97-04-29	三、六	✓		
76	马里	97-04-29	三、六	✓		

编号	缔约国	生效	《化武公约》条款/《化武公约》 《核查附件》部分 ¹	国家主管部门 详细情况 ²	国家履约立法 ³	入境点数量 ⁴
77	马耳他	97-04-29	三、六	✓	✓	4
78	毛里塔尼亚	98-03-11	三、六			
79	毛里求斯	97-04-29	三、六	✓		1
80	墨西哥	97-04-29	三、六	✓		1
8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99-07-21	三、六			
82	摩纳哥	97-04-29	三、六	✓	✓	1
83	蒙古	97-04-29	三	✓		1
84	摩洛哥	97-04-29	三、六	✓	✓	8
85	莫桑比克	00-09-14				
86	纳米比亚	97-04-29	三、六	✓		
87	尼泊尔	97-12-18	三	✓		
88	荷兰	97-04-29	三、六	✓	✓	6
89	新西兰	97-04-29	三、六	✓	✓	1
90	尼加拉瓜	99-12-05	三、六			
91	尼日尔	97-04-29	三、六	✓		
92	尼日利亚	99-06-19	三	✓		2
93	挪威	97-04-29	三、六	✓	✓	2
94	阿曼	97-04-29	三、六	✓	✓	1
95	巴基斯坦	97-11-27	三、六	✓	✓	1
96	巴拿马	98-11-06	三、六, 《核查附件》四(B)	✓	✓	
97	巴布亚新几内亚	97-04-29	三、六			
98	巴拉圭	97-04-29	三、六			
99	秘鲁	97-04-29	三、六	✓	✓	1
100	菲律宾	97-04-29	三、六	✓		2
101	波兰	97-04-29	三、六	✓		1
102	葡萄牙	97-04-29	三、六	✓		3

编号	缔约国	生效	《化武公约》条款/《化武公约》 《核查附件》部分 ¹	国家主管部门 详细情况 ²	国家履约立法 ³	入境点数量 ⁴
103	卡塔尔	97-10-03	三、六			
104	大韩民国	97-04-29	三、六	✓	✓	1
105	摩尔多瓦共和国	97-04-29	三	✓		
106	罗马尼亚	97-04-29	三、六	✓	✓	2
107	俄罗斯联邦	97-12-05	三、四、五、六	✓	✓	1
108	圣卢西亚	97-04-29	三、六			
109	圣马力诺	00-01-09	三、六	✓	✓	
110	沙特阿拉伯	97-04-29	三、六	✓		
111	塞内加尔	98-08-18	六			
112	塞舌尔	97-04-29	三			
113	新加坡	97-06-20	三、六	✓		1
114	斯洛伐克	97-04-29	三、六	✓	✓	2
115	斯洛文尼亚	97-07-11	三、六, 《核查附件》四(B)	✓	✓	1
116	南非	97-04-29	三、六	✓	✓	1
117	西班牙	97-04-29	三、六	✓	✓	1
118	斯里兰卡	97-04-29	三、六	✓		1
119	苏丹	99-06-23	三、六			
120	苏里南	97-04-29	三			
121	斯威士兰	97-04-29	三、六	✓		
122	瑞典	97-04-29	三、六	✓	✓	2
123	瑞士	97-04-29	三、六	✓	✓	1
124	塔吉克斯坦	97-04-29	三、六			
125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97-07-20	三、六			3
126	多哥	97-04-29	三、六			
12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7-07-24	三、六			
128	突尼斯	97-04-29	三、六	✓		1

编号	缔约国	生效	《化武公约》条款/《化武公约》 《核查附件》部分 ¹	国家主管部门 详细情况 ²	国家履约立法 ³	入境点数量 ⁴
129	土耳其	97-06-11	三、六	✓	✓	2
130	土库曼斯坦	97-04-29	三			
131	乌克兰	98-11-15	三、六	✓	✓	1
13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0-12-28				
1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7-04-29	三、五、六, 《核查附件》四(B)	✓	✓	6
13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8-07-25	三			
135	美利坚合众国	97-04-29	三、四、五、六, 《核查附件》四 (B)	✓	✓	2
136	乌拉圭	97-04-29	三、六	✓		1
137	乌兹别克斯坦	97-04-29	三、六	✓	✓	1
138	委内瑞拉	98-01-02	三、六			
139	越南	98-10-30	三、六	✓		3
140	也门	00-11-01				
141	津巴布韦	97-04-29	三、六	✓	✓	1

¹ 根据以上所述的《公约》条款/《核查附件》的部分提交了初始宣布。本栏的资料是根据禁化武组织保密制度的规定提供的。

² 参见：第七条第4款。

³ 参见：第七条第5款。

⁴ 参见：《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16款。

⁵ ✓ 表示要求提供的资料已经提供，空白则表示尚未收到这些资料。

附件 6

2000年视察一览表

[illegible]

缔约国	视察类型										总计
	遗弃化武	化武 销毁设施	化武 生产设施	化武 储存设施	老化武	附表 1	附表 2	附表 3	特定有机 化学品		
挪威						2			2	4	
波兰									2	2	
大韩民国										16	
罗马尼亚								1	2	3	
俄罗斯联邦		3	23	7			1			34	
新加坡									2	2	
斯洛伐克共和国						1			1	2	
斯洛文尼亚									2	2	
南非						1			1	2	
西班牙						1		1		2	
瑞典						1				1	
瑞士						1		1		2	
乌克兰									3	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1	2		1		7	
美利坚合众国		49	15	13	1	4	15		1	98	
总计	2	65	51	33	9	26	39	27	48	300	

附件 7

指定实验室清单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缔约国	实验室
中国	防化研究院分析化学实验室
捷克共和国	生态学、毒理学和分析中心 (CETA) 有机合成研究所
芬兰	芬兰《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 (VERIFIN)
法国	DGA, 布歇研究中心
德国	防护技术研究所, 中央化学实验室 — 原生化防护
荷兰	TNO - 毛里茨亲王实验室
波兰	化学和幅射度学军事研究所,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分析实验室
大韩民国	国防研究机构应用自然科学研究所 (GSRDC) -4 实验室
俄罗斯联邦	化学、生物和辐射防护军事大学实验室
瑞典	瑞典国防研究院, FOI, 核生化防务部
瑞士	国防采购局, 施皮茨核化实验室
联合王国	CB 系统, 化学和生物防护研究所 (CBD), 国防评估和分析署 (DERA), 波顿达恩
美国	美国陆军 APG 埃奇伍德区军需管理条约实验室

附件 8

禁化武组织 2000 年会议支助方案

名称	地点	日期	禁化武组织支助的与会人数
第九次有害藻类大量繁殖国际会议	澳大利亚 霍巴特	2 月 7 日至 11 日	3
第一次健康、环境和天然药物国际讨论会	法国 梅斯	2 月 17 日至 20 日	10
教科文组织药用植物区域专题讨论会	中国 北京	3 月 17 日至 19 日	1
亚当氏剂销毁讨论会	波兰	4 月 26 日至 28 日	24
生物和化学医疗专题讨论会	瑞士 施皮茨	5 月 7 日至 12 日	13
化武裁军国际会议, CWD 2000	荷兰 海牙	5 月 22 日至 24 日	5
第三次地中海流域分析化学会议	土耳其 安塔利亚	6 月 4 日至 9 日	11
利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博茨瓦纳专题讨论会	博茨瓦纳 哈博罗内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	11
第二次化学武器销毁国际 专题讨论会	德国 蒙斯特	7 月 20 日至 8 月 3 日	9
第八次危险评估暑期学习 班	西班牙 阿利坎特	9 月 30 日至 10 月 8 日	1
第十次药用植物、香料和 其他自然产品亚洲专题讨 论会	孟加拉 达卡	11 月 19 日至 23 日	10

秘书处支助的与会者总人数: 98

按区域细分: 非洲: 23%; 亚洲: 28%; 东欧: 2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8%; 以及西欧和其他组: 12%。

附件 9

禁化武组织 2000 年实习支助方案

实习人员国籍	地点
俄罗斯联邦	瑞士施皮茨 AC 实验室
摩洛哥	意大利罗马大学
巴基斯坦	加拿大拉瓦勒大学
南非	瑞士施皮茨 AC 实验室
肯尼亚	英国阿伯丁大学
喀麦隆	南非纳塔尔大学
阿尔及利亚	德国莱比锡大学

表中仅列出了 2000 年期间完成的实习。

附件 10

2000 年国家主管部门训练班

地点	日期	参加者人数
荷兰，伊彭堡 (高级)	2000 年 1 月 17 日至 25 日	28, 来自 28 个缔约国
荷兰，伊彭堡 (高级)	2000 年 6 月 19 日至 27 日	23, 来自 23 个缔约国
乌克兰，敖德萨 (基础)	2000 年 8 月 14 日至 22 日	26, 来自 25 个缔约国
突尼斯，突尼斯 (基础)	2000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日	23, 来自 23 个缔约国

附件 11

缔约国根据第十条第 7 款选择的援助措施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面承诺
澳大利亚	97-10-24			是
奥地利	97-10-22			是
白俄罗斯	97-05-02			是
比利时	97-12-22	是		
保加利亚	98-01-19			是
加拿大	97-09-11	是		
智利	97-05-28	是		
中国	99-09-22			是
克罗地亚	99-07-06			是
古巴	97-11-26			是
捷克共和国	97-10-23			是
丹麦	98-01-23	是		
芬兰	97-12-17	是		
法国	97-10-27			是
格鲁吉亚	00-10-03			是
德国	97-10-08			是
希腊	00-06-30	是		
匈牙利	98-12-16	是		
印度	97-11-04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8-06-19		是	是
爱尔兰	98-01-01	是		
意大利	97-10-31	是		
日本	99-03-15	是		
肯尼亚	97-12-15			
科威特	99-06-04	是		
拉脱维亚	99-06-21			是
立陶宛	99-06-21			是
卢森堡	97-11-27	是		
马耳他		是		
毛里求斯	98-05-29			
蒙古	98-01-23			是
摩洛哥	97-05-29			
荷兰	97-07-21	是		
新西兰	97-07-25	是		
挪威	97-11-27	是		
阿曼	98-03-19	是		
巴基斯坦	98-08-25			是
秘鲁	98-04-03	是		
菲律宾	98-01-20		是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面承诺
波兰	97-10-31	是	是	是
葡萄牙	99-03-31			是
大韩民国	97-12-23	是		
罗马尼亚	97-10-28			是
俄罗斯联邦	99-09-24		是	是
新加坡	97-12-19			是
斯洛伐克	97-11-20			是
斯洛文尼亚	98-07-24	是	是	是
南非	97-11-27			是
西班牙	97-11-12		是	是
瑞典	97-10-24	是		是
瑞士	97-10-24	是		是
土耳其	98-04-08	是		
乌克兰	00-01-27			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97-10-24			是
美利坚合众国	97-10-28			是
津巴布韦		是		
总计		26	6	31

附件 12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
自愿援助基金捐款

缔约国	捐款数额（荷兰盾）
比利时	54,581
加拿大	50,000
智利	20,173
丹麦	16,427
芬兰	55,828
希腊	25,000
匈牙利	9,600
爱尔兰	25,000
意大利	380,013
日本	100,000
科威特	100,000
卢森堡	27,302
马耳他	5,487
荷兰	75,000
新西兰	15,949
挪威	50,000
阿曼	20,400
秘鲁	10,200
波兰	50,000
大韩民国	79,849
斯洛文尼亚	5,067
瑞典	25,545
瑞士	108,127
土耳其	24,480
津巴布韦	4,280
总计	1,338,309

附件 13

总干事和副总干事在 2000 年期间进行的正式访问

总干事

阿根廷	4 月 12 日至 13 日
乌拉圭	4 月 14 日
智利	4 月 16 日至 20 日
巴西	4 月 24 日至 27 日
捷克共和国	5 月 28 日至 31 日
古巴	6 月 5 日至 6 日

副总干事

克罗地亚	4 月 9 日至 11 日
新加坡	5 月 2 日
泰国	5 月 4 日
日本	6 月 19 日至 23 日
中国	9 月 3 日至 13 日

附件 14

禁化武组织在 20002 年期间组织或赞助的外联活动

日期	地点	事件	参加人数	参加的国家
1 月 17 日至 25 日	荷兰, 伊彭堡	国家主管部门高级课程	28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科威士兰、瑞典、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2 月 16 日至 18 日	圣卢西亚, 卡斯特里	《化学武器公约》履约示范立法草案讲习班 ³	14	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 月 21 日至 23 日	约旦, 安曼	化学武器民防讲习班	超过 50 人	只有约旦
3 月 27 日至 31 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卢普卡	化武民防培训课程	33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大韩民国、科威特、马其顿、马拉维、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瑞典、土耳其、津巴布韦
3 月 28 日至 30 日	秘鲁, 利马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主管部门会议	22	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

² 本清单不包括禁化武组织培训课程以及成员国作为其根据第十条提供的援助一部分的培训课程。

³ 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共同举办。

日期	地点	事件	参加人数	参加的国家
4月2日至7日	瑞士, 施皮茨	化武首席教员培训方案, 第三期 (CITPRO III)	35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中国、库克群岛、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斐济、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4月10日至12日	克罗地亚, 杜布罗夫尼克	区域履约讲习班	32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立陶宛、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墨西哥、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5月2日至5日	新加坡	区域论坛	27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乌兹别克斯坦
5月12日至14日	荷兰, 海牙	第二届国家主管部门会议暨与工业界代表联席会议	127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大韩民国、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威士群岛、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津巴布韦

日期	地点	事件	参加人数	参加的国家
6月6日至8日	古巴, 哈瓦那	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区域研讨会	16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
6月19日至27日	荷兰, 伊彭堡	国家主管部门人员课程	23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智利、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耳他、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科威特、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
8月6日至11日	瑞士, 施皮茨	瑞士应急野外实验室培训方案 (SEF-LAB III)	16	阿根廷、玻利维亚、保加利亚、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蒙古、巴基斯坦、秘鲁、斯洛文尼亚、南非
8月14日至22日	乌克兰, 敖德萨	参加履行《化学武器公约》工作的人员区域基础课程	26	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克罗地亚、丹麦、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9月4日至8日	中国, 北京	区域研讨会	25	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乍得、中国、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9月11日至14日	斯洛伐克, 布拉迪斯拉发	发放第十条援助的后勤问题讲习班	15	奥地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

日期	地点	事件	参加人数	参加的国家
10月2日至10日	突尼斯	参加履行《化学武器公约》工作的 人员区域基础课程	23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罗马尼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乌兹别克斯坦
10月9日至12日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援助协调年度讲习班 ⁴	37 人加上俄罗斯的 62 人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陶宛、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英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10月26日至27日	西班牙，塞维利亚	立法问题讲习班 ⁵	59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英国、乌拉圭

⁴ 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联合举办。
⁵ 与西班牙国家主管部门联合举办。

日期	地点	事件	参加人数	参加的国家
11月28日至30日	斯威士兰，姆巴巴内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地区缔约国和签约国履约立法和国际合作问题讲习班	40	博茨瓦纳、印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纳米比亚、波兰、南非、斯威士兰、赞比亚、津巴布韦
11月30日至12月1日	荷兰，海牙	第二次入门讲习班	49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智利、塞浦路斯、丹麦、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希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墨西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坦桑尼亚、泰国、多哥、汤加、乌克兰、也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津巴布韦

附件 15

本组织财务状况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外部审计员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
财务报表的意见

致：缔约国大会

我审查了本文所附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下称“禁化武组织”）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由报表一至报表九、明细表一以及辅助说明组成。

按照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总干事负责编制财务报表。根据《财务条例》第 13 条，我的责任是在我审计的基础上出具对这些财务报表的意见。

我进行审计是采用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的审计标准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共同审计标准。这些标准要求我计划并进行审计，以合理地确信财务报表是否有重大错误陈述。审计包括抽查证明帐目财务报表中各种数额和资料的证据。审计还包括对总干事所采用的会计原则和所作出的重大估算进行评估，并对财务报表的总体编制形式进行评估。我认为我进行的审计为提出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在审计之后，我认为财务报表正确地反映了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报表的编制符合禁化武组织阐明的会计政策（在与前财务期一致的基础上实施）；各项交易事项符合《财务条例》并具有法律依据。

我还根据《财务条例》第 13 条，提出了关于禁化武组织财务报表的报告。

（V·K·尚格鲁）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经审计的收支及储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报表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所有基金
(以荷兰盾计)

	普通基金 (说明 4-8)		周转基金 (说明 26.27)		特别帐户 (报表五)		信托基金 (报表七)		总计
	00-12-31	99-12-31	00-12-31	99-12-31	00-12-31	99-12-31	00-12-31	99-12-31	00-12-31 99-12-31
收入									
分摊会费	105,413,700	108,040,000	-	-	-	-	-	-	105,413,700 108,040,000
自愿捐款	-	-	-	-	-	-	70,947	262,851	70,947 262,851
其他/杂项收入									
自其他基金的拨款	-	-	-	-	-	-	-	-	- -
分摊会费 — 新成员国	305,461	41,135	-	-	-	-	-	-	305,461 41,135
利息收入	1,736,369	2,285,631	-	-	135,197	6,560	62,238	37,106	1,933,804 2,329,297
货币兑换调整	15,114	1,660	-	-	-	-	-	6,920	15,114 8,580
其他	14,279,211	18,804,489	-	-	-	-	-	-	14,279,211 18,804,489
收入总计	121,749,855	129,172,915	-	-	135,197	6,560	133,185	306,877	122,018,238 129,486,352
支出									
	131,989,277	121,117,594	-	-	469,279	-	457	40	132,459,013 121,117,634
收入超出 (不足) 支出	(10,239,422)	8,055,321	-	-	(334,082)	6,560	132,728	306,837	(10,440,775) 8,368,718
上一期间的调整	(111,076)	952,419	-	-	-	-	-	(4,164)	(111,076) -
上一期间的第四和第五条调整为迟缴会费的拨款	2,697,214	-	-	-	-	-	-	-	2,697,214 -
应急经费	-	-	-	-	-	-	-	-	- -
	(253,000)	-	-	-	-	-	-	(253,000)	(253,000) -
收入超出 (不足) 支出的净额	(7,906,284)	9,007,740	-	-	(334,082)	6,560	132,728	302,673	(8,107,637) 9,316,973
上一期间债务节余	498,445	2,376,091	-	-	-	-	-	-	498,445 -
转至 / 自其他基金	-	(3,412,400)	-	-	-	3,412,400	-	-	- -
给予成员国的贷记	(16,359,287)	(40,093,352)	-	-	-	-	-	-	(16,359,287) (40,093,352)
对储备金和基金余额的其他调整	-	-	59,379	7,145	-	-	-	-	59,379 7,145
财务期开始时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24,976,887	57,098,808	10,578,211	10,571,066	3,418,960	-	1,585,023	1,282,350	40,559,081 68,952,224
财务期结束时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1,209,761	24,976,887	10,637,590	10,578,211	3,084,878	3,418,960	1,717,751	1,585,023	16,649,980 40,559,081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及储备金和基金余额报表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基金
(以荷兰盾计)

	普通基金 (说明 9 - 17)		周转基金 (说明 26.27)		特别帐户 (报表六)		信托基金 (报表八)		总计
	00-12-31	99-12-31	00-12-31	99-12-31	00-12-31	99-12-31	00-12-31	99-12-31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4,353,517	51,895,898	11,162,786	8,148,499	3,308,144	3,212,400	1,597,807	1,433,011	64,689,808
应收帐款	6,680,390	8,184,385	-	-	-	-	-	-	8,184,385
应收成员国分摊会费	-	-	-	-	-	-	-	-	-
减去: 为应付拖欠会费的拨款	-	-	-	-	-	-	-	-	-
应收自愿捐款	-	-	-	-	-	-	-	-	-
应收预付款	-	-	90,231	129,829	-	-	-	-	129,829
基金间余额	663,750	-	-	2,299,883	-	200,000	133,494	138,536	2,638,419
实体间余额	155,720	-	-	-	-	-	-	-	-
其他	11,343,482	12,881,326	-	-	46,013	6,560	15,262	13,476	12,901,362
其他资产	4,569,438	5,957,573	-	-	-	-	-	-	5,957,573
资产总计	27,766,297	78,919,182	11,253,017	10,578,211	3,354,157	3,418,960	1,746,563	1,585,023	94,501,376
负债									
预收会费或付款	16,143,800	39,251,598	-	-	-	-	-	-	39,251,598
应一年内偿还的借款	-	-	-	-	-	-	-	-	-
未清偿债务	4,234,282	6,906,092	-	-	269,279	-	-	-	6,906,092
应付帐款	-	-	-	-	-	-	-	-	-
基金间余额	178,007	2,654,357	615,427	-	-	-	-	28,812	2,654,357
实体间余额	-	-	-	-	-	-	-	-	-
其他	6,000,447	5,130,248	-	-	-	-	-	-	5,130,248
其他债务	-	-	-	-	-	-	-	-	-
应一年后偿还的借款	-	-	-	-	-	-	-	-	-
负债总计	26,556,536	53,942,295	615,427	-	269,279	-	28,812	-	53,942,295
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基金余额	1,209,761	24,976,887	10,637,590	10,578,211	3,084,878	3,418,960	1,717,751	1,585,023	40,559,081
储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1,209,761	24,976,887	10,637,590	10,578,211	3,084,878	3,418,960	1,717,751	1,585,023	40,559,081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27,766,297	78,919,182	11,253,017	10,578,211	3,354,157	3,418,960	1,746,563	1,585,023	94,501,376

普通基金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经审计的现金流转报表
(以荷兰盾计)

	00-12-31	99-12-31
业务活动的现金流动		
收入超出（不足）支出的净额	(7,906,284)	9,007,740
应收会费的（增加）减少	1,503,995	20,118,726
为应付拖欠会费的拨款的增加（减少）	-	-
其他应收帐款的（增加）减少	1,537,844	(2,475,066)
其他资产的（增加）减少	1,388,135	(2,038,569)
预收会费或付款的增加（减少）	(23,107,798)	28,899,588
应付帐款的增加（减少）	870,199	(643,826)
未清偿债务的增加（减少）	(2,671,810)	(4,268,943)
其他债务的增加（减少）	-	-
减去：利息收入	(1,736,369)	(2,285,631)
加上：利息费用	-	-
业务活动的现金净额	(30,122,088)	46,314,019
投资和金融活动的现金流动		
投资的（增加）减少	-	-
应收基金间余额的（增加）减少	(663,750)	6,112
应收实体间余额的（增加）减少	(155,720)	-
应付基金间余额的增加（减少）	(2,476,350)	1,363,599
应付实体间余额的增加（减少）	-	-
借款的增加（减少）	-	-
加上：利息收入	1,736,369	2,285,631
减去：利息费用	-	-
投资和金融活动的现金净额	(1,559,451)	3,655,342
其他来源的现金		
上一期间债务的节余或免除	498,445	2,376,091
转（至）/自储备金	-	-
转（至）/自其他基金	-	(3,412,400)
给予成员国的贷记	(16,359,287)	(40,093,352)
对储备金和基金余额的其他调整	-	-
其他来源的现金净额	(15,860,842)	(41,129,661)
现金和定期存款的增加（减少）净额	(47,542,381)	8,839,700
财务期开始时现金和定期存款	51,895,898	43,056,198
财务期结束时现金和定期存款	4,353,517	51,895,898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预算状况报表
总计 — 按方案分类
(以荷兰盾计)

各款经费	2000 核可预算	冻结供 未来转用	转用	2000 修订预算	承付款	付款	支出	现有余额	百分比
	1	2	3	4	5	6	7(5+6)	8(4-7)	
方案 1 核查	14,299,500	0	202,000	14,501,500	741,010	13,760,288	14,501,298	202	0
方案 2 视察管理和操作	55,106,900	0	(202,000)	54,904,900	654,318	54,218,564	54,872,882	32,018	0
核查费用总计	69,406,400	0	0	69,406,400	1,395,328	67,978,852	69,374,180	32,220	0
方案 3 国际合作和援助	6,902,600	0	426,846	7,329,446	139,140	7,049,940	7,189,081	140,365	2
方案 4 决策机构和附属机构	9,255,300	0	(552,500)	8,702,800	80,758	8,581,359	8,662,117	40,683	0
方案 5 对外关系	3,267,700	0	(14,500)	3,253,200	69,256	3,168,716	3,237,972	15,228	0
方案 6 最高行政管理	11,580,300	0	950,714	12,531,014	201,763	12,324,159	12,525,922	5,092	0
方案 7 行政	14,966,900	0	(678,260)	14,288,640	446,728	13,439,637	13,886,365	402,275	3
方案 8 未列入方案的共同事务	17,368,800	0	(132,300)	17,236,500	1,901,309	15,212,332	17,113,640	122,860	1
行政和其他费用总计	63,341,600	0	0	63,341,600	2,838,954	59,776,143	62,615,097	726,503	1
正常预算总计	132,748,000	0	0	132,748,000	4,234,282	127,754,995	131,989,277	758,723	1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投资状况

地点	本金额 荷兰盾	投放日	到期日	投资天数	利率 %	利息 荷兰盾	本金加利息 荷兰盾
海牙	1,515,757.77	00-12-07	00-12-31	24	4.9000%	4,951.48	1,520,709.25
海牙	2,678,613.37	00-12-04	00-12-31	27	4.9100%	9,863.99	2,688,477.36
海牙	2,164,402.58	00-08-24	00-12-31	129	5.0200%	38,934.00	2,203,336.58
海牙	1,116,979.69	00-10-12	00-12-31	80	5.0000%	12,410.89	1,129,390.58
海牙	557,480.90	00-11-17	00-12-31	44	5.0100%	3,413.64	560,894.54
海牙	3,129,551.37	00-11-24	00-12-31	37	5.0200%	16,146.74	3,145,698.11
	11,162,785.68					85,720.74	11,248,506.42
海牙	1,024,564.35	00-11-03	00-12-31	58	5.1100%	8,435.01	1,032,999.36
	1,024,564.35					8,435.01	1,032,999.36
海牙	1,853,228.09	00-09-15	00-12-31	107	4.9500%	27,265.62	1,880,493.71
	1,853,228.09					27,265.62	1,880,493.71
海牙	1,431,103.92	00-09-29	00-12-31	93	5.0000%	18,485.09	1,449,589.01
	1,431,103.92					18,485.09	1,449,589.01
	15,471,682.04					139,906.46	15,611,588.50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费状况

成员国	筹备委员会					禁化武组织					筹委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小计					2000					2001		
	1993	1994-1997	1997	1998	1993-1998	1999	分摊额	收摊	尚欠余额	多付款	预付款	尚欠余额	多付预付款
	以荷兰盾计	以荷兰盾计	以荷兰盾计	以荷兰盾计	以荷兰盾计	以荷兰盾计	以荷兰盾计	以荷兰盾计	以荷兰盾计	以荷兰盾计	以荷兰盾计	以荷兰盾计	以荷兰盾计
阿尔巴尼亚	-	-	-	2,897	2,897	3,262	3,177	-	3,177	-	-	9,336	-
阿尔及利亚	-	-	-	-	-	-	91,086	89,710	1,376	-	-	1,376	-
阿根廷	-	-	-	-	-	-	1,168,228	176,968	991,260	-	-	991,260	-
亚美尼亚	19,487	102,839	48,654	63,494	234,474	11,960	6,355	-	6,355	-	-	252,789	-
澳大利亚	-	-	-	-	-	-	1,570,700	1,824,148	-	(253,448)	-	-	(253,448)
奥地利	-	-	-	-	-	-	997,707	1,146,694	-	(148,987)	-	-	(148,987)
巴林	-	-	-	-	-	2,915	18,005	6,340	11,665	-	-	14,580	-
孟加拉国	-	-	-	-	-	-	10,591	10,591	-	-	-	-	-
白俄罗斯	-	-	-	-	-	-	60,371	47,839	12,532	-	-	12,532	-
比利时	-	-	-	-	-	-	1,169,287	1,342,248	-	(172,961)	-	-	(172,961)
贝宁	-	5,896	-	7,143	13,039	2,174	2,118	-	2,118	-	-	17,331	-
玻利维亚	-	-	-	1,936	1,936	7,611	7,414	-	7,414	-	-	16,961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	-	-	-	3,511	5,296	10,682	-	(5,386)	-	-	(5,386)
博茨瓦纳	-	-	-	-	-	-	10,591	-	10,591	-	-	14,102	-
巴西	-	-	-	-	-	-	1,557,990	1,544,413	13,577	-	-	13,577	-
英国	-	-	-	-	-	-	5,393,125	6,304,165	-	(911,040)	-	-	(911,040)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	-	-	-	21,183	45,369	-	(24,186)	-	-	(24,186)
保加利亚	-	-	-	-	-	-	11,651	40,022	-	(28,371)	-	-	(28,371)
布基纳法索	2,260	12,898	5,548	12,244	32,950	2,174	2,118	-	2,118	-	-	37,242	-
布隆迪	2,260	12,898	3,061	3,061	18,219	1,080	1,054	-	1,054	-	-	20,353	-
喀麦隆	-	-	-	-	-	-	13,769	49,664	-	(20,174)	-	-	(35,895)
加拿大	-	-	-	-	-	-	2,893,562	3,426,144	-	(532,582)	-	-	(532,582)
智利	-	-	-	-	-	-	144,043	13,700	130,343	-	-	130,343	-
中国	-	-	-	-	-	-	1,053,841	1,053,841	-	-	-	-	-
库克群岛	-	6,953	8,877	12,244	28,074	1,080	1,054	-	1,054	-	-	30,208	-
哥斯达黎加	-	-	-	5,568	5,568	17,396	16,946	-	16,946	-	-	39,910	-
科特迪瓦	-	-	-	-	-	-	9,532	22,636	-	(2,220)	-	-	(13,104)
克罗地亚	-	-	-	-	-	-	31,774	11,300	20,474	-	-	20,474	-
古巴	-	-	-	-	-	-	25,419	25,645	-	(226)	-	-	(226)
塞浦路斯	-	-	-	-	-	-	36,011	-	36,011	-	-	36,011	-
捷克共和国	-	-	-	-	-	-	113,328	242,719	-	-	-	-	(129,391)
丹麦	-	-	-	-	-	-	732,923	732,923	-	-	-	-	-
厄瓜多尔	-	9,562	19,462	25,398	54,422	21,745	21,183	-	21,183	-	-	97,350	-
萨尔瓦多	2,260	12,898	8,877	12,244	36,279	13,047	12,710	-	12,710	-	-	62,036	-
赤道几内亚	2,260	12,898	8,877	12,244	36,279	1,080	1,054	-	1,054	-	-	38,413	-
爱沙尼亚	-	-	-	-	-	-	12,710	18,859	-	(6,149)	-	-	(6,149)
埃塞俄比亚	-	-	-	-	-	-	6,355	8,067	-	(1,712)	-	-	(1,712)
斐济	-	-	-	7,700	7,700	4,349	4,237	-	4,237	-	-	16,286	-
芬兰	-	-	-	-	-	-	575,111	681,286	-	(106,175)	-	-	(106,175)

成员	成员国	筹备委员会				禁化武组织						算委会和禁化武组织		
		1993	1994-1997	小计	1997	1998	1993-1998	1999	2000	2001	高欠金额以荷兰盾计	多付/预付款以荷兰盾计	总计	
成员	法国	-	-	-	-	-	-	-	6,932,051	8,031,464	-	(1,099,413)	-	(1,099,413)
	冈比亚	-	-	-	-	6,720	6,720	1,080	1,054	-	1,054	-	8,854	-
	格鲁吉亚	47,528	193,861	241,389	107,038	139,687	488,114	20,657	7,414	-	7,414	-	516,185	-
	德国	-	-	-	-	-	-	-	10,439,913	10,439,913	-	-	-	-
	加纳	-	5,288	5,288	5,548	12,244	23,080	7,611	7,414	-	7,414	-	38,105	-
	希腊	-	-	-	-	-	-	-	371,757	411,831	-	(40,074)	-	(40,074)
	几内亚	2,260	12,898	15,158	6,658	12,244	34,060	3,262	3,177	-	3,177	-	40,499	-
	圭亚那	375	12,898	13,273	3,329	12,244	28,846	1,080	1,054	-	1,054	-	30,980	-
	罗马教廷	-	-	-	-	-	-	-	1,054	2,264	-	(1,210)	-	(1,210)
	匈牙利	-	-	-	-	-	-	-	127,096	216,920	-	(23,975)	-	(89,824)
	冰岛	-	-	-	-	-	-	-	33,892	72,589	-	(38,697)	-	(38,697)
	印度	-	-	-	-	-	-	-	316,682	678,254	-	-	-	(361,572)
	印度尼西亚	-	-	-	-	-	-	-	199,118	199,118	-	199,118	-	199,1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	-	-	-	170,521	134,630	-	35,891	-	35,891
	爱尔兰	-	-	-	-	-	-	-	237,247	508,034	-	(270,787)	-	(270,787)
	意大利	-	-	-	-	-	-	-	5,758,527	6,657,580	-	(899,053)	-	(899,053)
	日本	-	-	-	-	-	-	-	21,789,625	24,469,657	-	(2,680,032)	-	(2,680,032)
	约旦	-	-	-	-	-	-	-	6,355	8,967	-	(2,612)	-	(2,612)
	肯尼亚	-	-	-	-	-	-	-	7,414	14,070	-	(6,656)	-	(6,656)
	科威特	-	-	-	-	-	-	-	135,570	290,356	-	-	-	(154,78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6,804	6,804	6,804	8,877	12,244	27,925	1,080	1,054	-	1,054	-	30,059	-
	拉脱维亚	-	-	-	-	-	-	-	18,005	60,679	-	(42,674)	-	(42,674)
	莱索托	-	-	-	-	-	-	-	2,118	4,700	-	(2,582)	-	(2,582)
	列支敦士登	-	-	-	-	-	-	-	6,355	13,611	-	(7,256)	-	(7,256)
	立陶宛	-	-	-	-	-	-	-	15,887	31,411	-	(15,524)	-	(15,524)
	卢森堡	-	-	-	-	-	-	-	72,021	84,008	-	(11,987)	-	(11,987)
马拉维	2,260	12,898	15,158	-	6,122	21,280	2,174	2,118	2,118	-	2,118	-	25,572	
马尔代夫	-	-	-	8,345	12,244	20,589	1,080	1,054	-	-	1,054	-	22,723	
马里	2,260	12,898	15,158	8,877	12,244	36,279	2,174	2,118	2,118	-	2,118	-	40,571	
马耳他	-	-	-	-	-	-	-	14,828	31,757	-	-	-	-	
毛里塔尼亚	2,260	12,898	15,158	-	10,204	25,362	1,080	1,054	-	-	(16,929)	-	(16,929)	
毛里求斯	-	-	-	-	-	-	-	9,532	6,803	-	1,054	-	27,496	
墨西哥	-	-	-	-	-	-	-	1,053,841	1,084,801	-	2,729	-	2,72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	-	-	-	-	1,054	3,834	-	(30,960)	-	(30,960)	
摩纳哥	-	-	-	-	-	-	-	4,237	5,949	-	(1,712)	-	(2,780)	
蒙古	-	8,119	8,119	8,877	12,244	29,240	2,174	2,118	2,118	-	2,118	-	33,532	
摩洛哥	-	-	-	-	-	-	-	43,425	18,603	-	24,822	-	24,822	
纳米比亚	-	-	-	-	-	-	-	7,414	9,119	-	(1,705)	-	-	
尼泊尔	-	-	-	-	-	-	-	4,237	3,398	-	839	-	839	
荷兰	-	-	-	-	-	-	-	1,728,511	2,000,796	-	(272,285)	-	(272,285)	
新西兰	-	-	-	-	-	-	-	234,069	501,318	-	(41,100)	-	(267,249)	

成员国	筹备委员会					禁化武组织					筹委会和禁化武组织		
	小计					1999					总计		
	1993	1994-1997	1997	1998	1993-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尼加拉瓜	2,260	12,898	8,877	12,244	15,158	91	1,054	-	1,054	-	16,303	-	-
尼日尔	2,260	12,898	8,877	12,244	36,279	2,174	2,118	-	2,118	-	40,571	-	-
尼日利亚	-	94,903	-	-	94,903	25,369	33,892	-	33,892	-	154,164	-	-
挪威	-	-	-	-	-	-	646,074	741,974	-	(95,900)	-	(95,900)	-
阿曼	-	-	-	-	-	-	54,016	60,866	-	(6,850)	-	(6,850)	-
巴基斯坦	-	-	-	-	-	-	62,489	133,836	-	-	-	(71,347)	-
巴拿马	-	-	-	-	-	-	13,769	5,995	-	-	7,774	-	-
巴巴亚新几内亚	-	-	-	6,765	6,765	7,611	7,414	-	7,414	-	21,790	-	-
巴拉圭	-	-	7,773	12,244	20,017	15,221	14,828	-	14,828	-	50,066	-	-
秘鲁	-	-	-	-	-	58,517	104,855	-	104,855	-	163,372	-	-
菲律宾	-	-	-	-	-	54,112	85,790	-	85,790	-	139,902	-	-
波兰	-	-	-	-	-	-	207,591	542,737	-	(98,128)	-	(335,146)	-
葡萄牙	-	-	-	-	-	-	456,488	173,633	282,855	-	282,855	-	-
卡塔尔	-	-	-	-	-	-	34,952	22,904	12,048	-	12,048	-	-
大韩民国	-	-	-	-	-	-	1,065,492	1,065,492	-	-	-	-	-
马其顿共和国	-	-	-	-	-	-	4,237	-	4,237	-	4,237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77,846	101,591	351,446	19,570	10,591	-	10,591	-	381,607	-	-
罗马尼亚	33,918	138,091	-	-	-	-	59,312	127,032	-	(67,720)	-	(67,720)	-
俄罗斯联邦	-	-	-	-	-	-	1,140,690	1,146,736	-	(6,046)	-	(6,046)	-
圣卢西亚	-	-	-	-	-	-	1,054	5,976	-	(4,922)	-	(4,922)	-
沙特阿拉伯	-	-	-	-	-	-	595,235	1,274,844	-	(679,609)	-	(679,609)	-
塞内加尔	-	7,928	-	5,102	13,030	6,523	6,355	-	6,355	-	25,908	-	-
塞舌尔	2,260	12,898	8,877	12,244	36,279	2,174	2,118	-	2,118	-	40,571	-	-
新加坡	-	-	-	-	-	-	189,586	-	-	-	-	-	-
斯洛伐克	-	-	-	-	-	-	37,070	50,770	-	(13,700)	-	(13,700)	-
斯洛文尼亚	-	-	-	-	-	-	64,607	76,594	-	(11,987)	-	(11,987)	-
南非	-	-	-	-	-	-	387,644	830,236	-	(442,592)	-	(442,592)	-
西班牙	-	-	-	-	-	-	2,744,224	3,151,795	-	(407,571)	-	(407,571)	-
斯里兰卡	-	-	-	-	-	-	12,710	27,221	-	(14,511)	-	(14,511)	-
苏丹	-	-	-	-	-	-	7,414	2,270	5,144	-	5,144	-	-
苏里南	-	-	-	-	-	-	4,237	2,360	1,877	-	1,877	-	-
瑞典	-	-	-	-	-	-	2,118	4,882	-	(2,764)	-	(2,764)	-
瑞士	-	-	-	-	-	-	1,142,809	1,353,445	-	(210,636)	-	(210,636)	-
塔吉克斯坦	10,285	38,818	19,462	25,398	93,963	5,436	1,286,851	1,494,062	-	(207,211)	-	(207,211)	-
前南斯拉夫	-	-	-	-	-	-	4,237	-	4,237	-	103,636	-	-
多哥	2,260	12,898	8,877	12,244	36,279	1,080	1,054	-	1,054	-	38,413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21,894	38,096	59,990	18,483	16,946	-	16,946	-	95,419	-	-
突尼斯	-	-	-	-	-	-	29,656	38,172	-	(8,516)	-	(8,516)	-
土耳其	-	-	-	-	-	-	466,020	998,100	-	(532,080)	-	(532,080)	-

成员国	筹备委员会					禁化武组织					筹委会和禁化武组织		
	1994-1997					1998-2000					2001		
	1993	1994-1997	小计	1997	1998	1993-1998	1999	2000	2001	总计	2001	2001	总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款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土库曼斯坦	2,252	53,080	55,332	29,192	38,096	122,620	8,698	-	6,355	-	6,355	-	137,673
乌克兰	-	-	-	-	19,046	19,046	328,343	-	201,236	-	201,236	-	548,6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	-	-	-	-	-	-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2,036	12,036	-	6,122	18,158	3,262	-	3,177	-	3,177	-	24,597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	-	26,353,425	-	-	-	(4,146,153)
乌拉圭	-	-	-	-	-	-	50,375	-	50,839	-	50,839	-	101,214
乌兹别克斯坦	-	-	-	-	-	-	-	-	26,478	-	-	-	(37,412)
委内瑞拉	-	-	-	-	-	-	-	-	169,462	-	-	-	(28,725)
越南	-	-	-	-	-	-	-	-	7,414	-	-	-	(150)
津巴布韦	-	-	-	-	-	-	-	-	9,532	-	-	-	(10,884)
小计	140,963	851,852	992,815	440,642	703,806	2,137,263	743,875	118,988,722	105,421,109	2,467,071	(12,992,152)	(3,038,252)	5,348,209
2000 年新成员国													
阿塞拜疆	49,744	197,305	247,049	-	-	247,049	-	-	8,738	-	-	-	255,787
哥伦比亚	-	-	-	-	-	-	-	-	76,964	-	-	-	-
厄立特里亚	-	-	-	-	-	-	-	-	878	-	-	-	-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	-	-	-	-	-	-	-	18,358	-	-	-	-
加蓬	4,522	16,342	20,864	-	-	20,864	-	-	3,972	-	-	-	-
牙买加	-	-	-	-	-	-	-	-	1,589	-	-	-	-
哈萨克斯坦	74,503	324,453	398,956	-	-	398,956	-	-	38,129	-	-	-	-
基里巴斯	-	-	-	-	-	-	-	-	264	-	-	-	-
马来西亚	-	-	-	-	-	-	-	-	129,215	-	-	-	-
莫桑比克	-	-	-	-	-	-	-	-	351	-	-	-	-
圣马力诺	-	-	-	-	-	-	-	-	2,118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2,086	124,044	146,130	-	-	146,130	-	-	15,711	-	-	-	-
也门	-	6,021	6,021	-	-	6,021	-	-	1,765	-	-	-	-
小计	150,855	668,165	819,020	-	-	819,020	-	-	298,052	214,304	88,877	(5,129)	907,897
成员国总计	291,818	1,520,017	1,811,835	-	-	2,956,283	743,875	119,203,026	105,719,161	2,555,948	(12,997,281)	(3,038,252)	6,256,106

成员国	筹备委员会				禁化武组织					筹委会和禁化武组织	
	1993		1994-1997		1997		1998		1993-1998		2001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多付款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尚欠余额 以荷兰盾计	
非成员国	2,260	12,898	15,158	-	15,158	-	-	-	15,158	-	-
阿富汗	-	-	-	(18,054)	-	-	-	-	-	-	(18,054)
巴哈马	-	-	-	-	-	-	-	-	-	-	-
不丹	-	-	-	-	-	-	-	-	-	-	-
柬埔寨	2,260	12,898	15,158	-	15,158	-	-	-	15,158	-	-
佛得角	-	8,967	8,967	-	8,967	-	-	-	8,967	-	-
中非共和国	2,260	12,898	15,158	-	15,158	-	-	-	15,158	-	-
乍得	-	9,885	9,885	-	9,885	-	-	-	9,885	-	-
科摩罗	2,260	12,898	15,158	-	15,158	-	-	-	15,158	-	-
刚果共和国	2,260	12,898	15,158	-	15,158	-	-	-	15,158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2,127	12,898	15,025	-	15,025	-	-	-	15,025	-	-
吉布提	375	12,898	13,273	-	13,273	-	-	-	13,273	-	-
多米尼加	-	10,929	10,929	-	10,929	-	-	-	10,929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4,522	16,342	20,864	-	20,864	-	-	-	20,864	-	-
格林纳达	-	-	-	(39)	-	-	-	-	-	-	(39)
危地马拉	4,522	25,796	30,318	-	30,318	-	-	-	30,318	-	-
几内亚比绍	2,260	12,898	15,158	-	15,158	-	-	-	15,158	-	-
海地	2,260	12,898	15,158	-	15,158	-	-	-	15,158	-	-
洪都拉斯	2,260	12,898	15,158	-	15,158	-	-	-	15,158	-	-
以色列	-	-	-	-	-	-	-	-	-	-	-
吉尔吉斯斯坦	13,559	53,133	66,692	-	66,692	-	-	-	66,692	-	-
利比里亚	-	12,405	12,405	-	12,405	-	-	-	12,405	-	-
马达加斯加	2,260	12,898	15,158	-	15,158	-	-	-	15,158	-	-
马绍尔群岛	-	-	-	(1,370)	-	-	-	-	-	-	(1,370)
缅甸	-	-	-	(1,954)	-	-	-	-	-	-	(1,954)
瑙鲁	-	9,381	9,381	-	9,381	-	-	-	9,381	-	-
卢旺达	1,126	12,898	14,024	-	14,024	-	-	-	14,024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2,197	2,197	-	2,197	-	-	-	2,197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375	12,898	13,273	-	13,273	-	-	-	13,273	-	-
萨摩亚	2,260	12,898	15,158	-	15,158	-	-	-	15,158	-	-
塞拉利昂	2,260	12,898	15,158	-	15,158	-	-	-	15,158	-	-
泰国	-	-	-	(19,725)	-	-	-	-	-	-	(19,725)
乌干达	2,260	12,898	15,158	-	15,158	-	-	-	15,158	-	-
赞比亚	2,260	12,898	15,158	-	15,158	-	-	-	15,158	-	-
非禁化武组织成员国总计	55,983	368,301	424,284	(41,142)	-	-	-	-	424,284	-	(41,142)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347,801	1,888,318	2,236,119	(41,142)	440,642	703,806	3,380,567	743,875	105,719,161	2,555,948	(3,038,252)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303,453	1,912,581	2,216,034	(78,895)	456,177	1,329,649	4,001,860	4,182,525	-	-	-

附件 16

法律顾问办公室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文书主题6	缔约方	日期		文件号
			签字	生效	
IAR 55	设施协定: 附表 1 / 防护性目的	瑞士 禁化武组织	2000 年 2 月 10 日	2000 年 2 月 10 日	EC-XVI/DEC/CRP.8 附件, EC-XVII/DEC.1 核准
IAR 56	设施协定: 附表 2 / 索雷法比克 - 施魏策尔哈尔厂 (Säurefabrik Schweizerhall), 普拉特恩	瑞士 禁化武组织	2000 年 2 月 10 日	2000 年 2 月 10 日	EC-XV/DEC/CRP.1 和 Corr.2 和 Corr.3 附件 1, EC-XVII/DEC.6 核准

6 协定的注释要点和法律基础:
《设施协定》(第八条第34款(c)项,《核查附件》第三部分第3款和第8款所要求):
化学武器相关设施:
储存设施 (应以 C-IV/DEC.12 的范本为基础)
销毁设施 (《核查附件》第三部分第5款、第6款、第7款及《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51款、第59款和第70款;应以 C-V/DEC.23 和 Corr.1 的范本为基础)
生产设施 (《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49款;应以 C-IV/DEC.13 的范本为基础)
附表1设施: 单一小规模设施 (SSSF) (《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25款、第26款、第27款), 其他附表1设施 (《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31款); 应以 C-III/DEC.14 的范本为基础)
附表2设施 (《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24款;应以 C-III/DEC.15 的范本为基础)
《特权与豁免协定》(第八条第34款(a)项, 第八条第50款对所有缔约国所要求)
《与联合国关系协定》(第八条第34款(a)项; 第八条第36款、第十条款第10款、第十二条款第4款、第十四条款第5款及《核查附件》第十一部分第27款隐含了对其执行的必要性)
《关于提供援助的双边协定》(第八条第34款(b)项, 第十条款第7款选项(b)所要求; 应以 C-I/DEC.54 的范本为基础)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文件号
			签字	生效	
IAR 57	设施协定: 附表 2 / 西瓦(Ciba) 特种化学品厂, 蒙泰	瑞士 禁化武组织	2000年 2月10日	2000年 2月10日	EC-XV/DEC/CRP.1 和 Corr.2 和 Corr.3 附件 2, EC-XVII/DEC.6 核准
IAR 58	设施协定: 附表 2 / 隆萨(Lonza) AG, 菲斯普	瑞士 禁化武组织	2000年 2月10日	2000年 2月10日	EC-XV/DEC/CRP.1 和 Corr.2 和 Corr.3 附件 3, EC-XVII/DEC.6 核准
IAR 59	设施协定: 附表 2 / 西瓦(Ciba) 特种化学品厂, 巴塞尔	瑞士 禁化武组织	2000年 2月10日	2000年 2月10日	EC-XV/DEC/CRP.1 和 Corr.2 和 Corr.3 附件 4, EC-XVII/DEC.6 核准
IAR 60	设施协定: 附表 2 / 西格弗里德(Siegfried) CMS AG, 措芬根	瑞士 禁化武组织	2000年 2月10日	2000年 2月10日	EC-XV/DEC/CRP.1 和 Corr.2 和 Corr.3 附件 5, EC-XVII/DEC.6 核准
IAR 61	第八条第 50 款特权与豁免协定	大韩民国 禁化武组织	2000年 4月10日	[尚未生效]	EC-XV/DEC.2 附件, C-IV/DEC.9 核准
IAR 62	禁化武组织《1986 年维也纳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加入书	禁化武组织	2000年 5月25日	[《公约》尚未 生效]	
IAR 63	第八条第 50 款特权与豁免协定	丹麦 禁化武组织	2000年 7月19日	[尚未生效]	EC-X/DEC/CRP.2 附件 1, C-III/DEC.4 核准
IAR 64	第八条第 50 款特权与豁免协定	拉脱维亚 禁化武组织	2000年 9月25日	[尚未生效]	EC-XIX/DEC.2 附件, C-V/DEC.5 核准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文件号
			签字	生效	
IAR 65	第八条第 50 款特权与豁免协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禁化武组织	2000 年 10 月 6 日	[尚未生效]	EC-XIX/DEC.1 附件, C-V/DEC.6 核准
IAR 66	关系协定	联合国 禁化武组织	2000 年 10 月 17 日	[尚未生效-签署 供暂时使用]	EC-MXI/DEC.1
IAR 67	培训安排	捷克共和国 禁化武组织	2000 年 11 月 7 日 2000 年 11 月 3 日	2000 年 11 月 7 日	S/224/2000 附件